联 合 国 S/PV.5086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十九年

第五〇八六次会议

20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丹福思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卡蒂先生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贝宁	津索先生
	巴西	瓦莱先生
	智利	多诺索先生
	中国	关键先生
	法国	杜克洛先生
	德国	特劳特魏因先生
	巴基斯坦	哈立德先生
	菲律宾	拉坎尼络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2004 年 11 月 23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897）

2004 年 11 月 19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921）

04-62119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4 年 11 月 23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897)

2004 年 11 月 19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92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代表安理会，热烈欢迎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米奥米尔·茹茹尔先生阁下，欢迎塞尔维亚共和国公共行政管理和地方自治部长佐然·朗查尔先生阁下代表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本次会议。

应主席邀请，库斯柳吉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茹茹尔先生（克罗地亚）、恩戈加先生（卢旺达）和隆查尔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安理厅一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参加会议。

就这样决定。

我请梅龙法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决定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参加会议。

就这样决定。

我请莫塞法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参加会议。

就这样决定。

我请检察官德尔庞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参加会议。

就这样决定。

我请检察官贾洛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要提请成员们注意分别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和 22 日印发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两封来信，这两封来信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分别为 S/2004/897 和 S/2004/921。

在今天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通报，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通报。在他们通报完毕后，我将请愿意发言或提问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因为没有安理会成员发言名单，我请想要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向秘书处表明。

现在我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发言。

梅龙法官（以英语发言）：非常荣幸在安理会上发言，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4 (2004)号决议第 6 段，介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第二次报告。主席先生，今天我特别高兴，能在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时发言。

我上次根据第 1534 (2002)号决议规定向安理会介绍我本人及本庭检察官对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进展情况的评估，至今已有六个多月的时间。

首先介绍法庭案件处理情况。法庭自成立以来，已完成对 17 个案件的审判，涉及 36 名被告人。另有 17 名被告人已经认罪，其中 3 人在审判中认罪。三个审判分庭继续满员运作，同时审理 6 个案件。现有 4 个案件正在开庭审理。另外两起案件目前正处于撰写判决书阶段。第一起案件将于 2004 年 12 月底前作出判决，第二起案件将于 2005 年 1 月作出判决。Brdjanin 审判分庭于 2004 年 9 月 1 日作出宣判。法庭就此已经完成或在一审中搁置涉及 24 起审判和另外 15 项认罪程序中 60 名被告的一些案件的审理。

虽然很多因素对决定法庭能否遵守完成工作战略中详细规定的日程是重要的，但是，若干因素特别重要：法庭是否能够将案件移交给国家主管司法机关审理、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法庭加强合作、以及继续将法庭资源的重点放在最高级别的被告人身上。

首先，我将谈谈法庭是否能够将案件移交给国家主管司法机关审理的问题。将部分案件从海牙移交出去有可能大大减少法庭的工作量。因此，《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的通过使得审判分庭有权将起诉书移交给犯罪行为发生和被告被捕的所在国或拥有司法管辖权，并愿意而且作好接手案件适当准备的国家的主管当局。在确定是否移交起诉书时，审判分庭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意图，即法庭应当保留对最高级别的被告和最严重犯罪行为的管辖权，考虑被指控的罪行的严重程度和被告人的责任程度。当然，审判分庭可能不会将案件移交给那些被告可能无法得到公正审判，或者审判结果有可能导致死刑的国家。

检察官已经开始根据第 11 条之二提出动议，将案件移交给各国司法机关审理。迄今为止，她已就 10 名被告提出六项动议，要求将七人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审理，两人移交给克罗地亚，一人移交给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审理。一个审判分庭被责成对依据第 11 条之二提出的移交请求进行审查，当它最终认为这些请求的部分或全部是合适的时候，由此而导致的移交将对法庭按照完成工作战略如期审理案件起到真正的帮助作用。

使用第 11 条之二程序，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纳入将罪犯绳之以法的进程的好处远不止是减少法庭工作量和促进完成工作战略。调动这些国家的政府参与该进程，将给该区带来和解与正义，并促进发展对法治的承诺。然而，只有在审判不被用于政治目的，而且达到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的情况下，国家法院才能够发挥这一作用。为此，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已经开始向新生的萨拉热窝法庭提供支持。然而，

仍需要大量的额外支持，安全理事会通过在第 1534（2004）号决议第 10 段中要求提供进一步财政支持，承认了这一点。

前南斯拉夫各国在不同程度上均愿意接手本法庭移交的案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的一个特别分庭不久将准备接手被移交的中低级官员案件。为了设立这一特别分庭，本法庭官员对高级代表办事处给予了大量支持。波斯尼亚当局预计，分庭将不晚于 2005 年 1 月投入运作。本法庭准备尽早开始移交合适的案件。

本法庭参与了多项主动行动，旨在加快准备将案件最终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给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进程。比如，本法庭为有可能参与战争罪行案件审理的克罗地亚法官和检察官组织了一个由六次培训讨论会组成的多方面方案。该方案是根据克罗地亚司法部长倡议组织的，包括了由法庭官员在 2004 年春末和夏季主持的讨论会，这些讨论会于秋季再次举办。讨论会的重点是法庭判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目的在于增强克罗地亚法官和检察官对这些问题的熟悉，并提高其审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能力。

在我 2004 年 11 月初第一次正式访问克罗地亚期间，其最高法院和萨格勒布县法院的专业精神给我留下深刻印象。我对它们根据国际人权和正当程序标准审理战争罪行案件能力的不断提高感到乐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克罗地亚特派团在 2004 年 11 月 22 日的一封信件中告知我，克罗地亚数量有限的一些法院可能能够适当地审理数量有限的一些被移交案件，但是，鉴于克罗地亚司法部门目前的能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大量案件移交克罗地亚可能会使它负担过重。

法庭还接待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组织的、来自新成立的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战争罪行部，通常被称作战争罪行特别法庭的七名法官为期一周的访问。该特别法庭正在获得重要的能力。访问目的是促进传授来自本法庭实践的知识和经验，并在特别法庭和本法庭之间建立联络渠道。应检察官要求，一个审判分庭正在考虑将一起案件移交给塞尔维亚和黑山。

影响本法庭是否能够遵守完成工作战略的第二个重要因素是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合作程度。目前，若干国家在与本法庭合作意愿方面存在很大差别。虽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所有方面与本法庭的合作仍然很好，但是，斯普斯卡共和国方面没有给予任何合作。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没有作出搜捕逃犯的任何认真努力，文件失踪乃至可能被隐藏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克罗地亚与本法庭在各个方面的合作是好的，除了逮捕该国唯一仍然在逍遥法外的逃犯安特•格托维纳的问题以外。需要逮捕格托维纳并将其押送海牙仍然是一个最重要的问题，也是一个很久以前就应当解决的问题。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尽管最近移交了柳比沙•贝亚拉，并在给予获许作证的证人豁免权方面取得一些进展，但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仍对该国政府缺乏合作，特别是其不愿意逮捕逃犯深感关切。我赞同检察官的看法，即该国与本法庭的总体合作，尤其是在采取措施，以防胁迫证人及对法官和检察官施压方面，是特别重要的。

第三，本法庭需要继续遵循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5 段中吁请法庭，

> “在审查和确认新的起诉时，确保这类起诉集中于涉嫌应对该法庭所审理罪行负最大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

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8(a)条执行这项指示，要求庭长会议、一个由庭长和副庭长以及三个审判分庭主审法官组成的机构，确认由检察官提交的每一份新起诉书集中于一个或数个涉嫌应对该法庭所审理罪行负最大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迄今为止，庭长会议根据第 28(a)条确定，最近的起诉书都符合资历标准。

关于我们目前在完成战略时间表方面的状况。法庭于 2004 年 5 月所作的估计表明，我们仍然能够完成审判当时在押或暂时释放的所有被告的工作，以及

很有可能在 2008 年年底之前完成对在逃犯安特•格托维纳的审判。但是我还报告说，如果新被告或目前在逃犯来到海牙，并要求进行新的、单独的审判，那么在 2008 年年底之前审判法庭关押的所有被告将变得越来越不可能。

自从我上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以来，提交并确认了一份新起诉书：即针对戈兰•哈季奇的起诉书。他主要被指控在担任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塞尔维亚自治区主席期间犯有大规模暗杀罪和大规模驱逐罪。他仍在逃。在已被起诉的两名逃犯留比萨•贝亚拉和米罗斯拉夫•布拉洛被捕之后，又增加了两个案例。贝亚拉被指控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军队在斯雷布雷尼察飞地犯下的种族灭绝行动中发挥了领导作用。布拉洛被指控在担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拉什瓦山谷地区克族防卫委员会成员时犯有一系列战争罪，包括强奸、暗杀以及施行酷刑罪。这两名被告现在已首次出庭。

法庭备审案件目录中增加的新案例并不需要对我于 2004 年 5 月向安理会所作的估计作重大修改。目前，我们仍然估计，假设按照批准待批的，预计按照规则 11 之二提出的申请这一合理速度，法庭能够完成审判所有目前在押被告，包括那些临时释放的被告的工作，以及完成审判格托维纳的工作，条件是他在 2006 年年底之前移交海牙，并且在 2008 年年底之前同切尔马克和马尔卡齐一并审判。但是，如果备审案件进一步增加，包括抓获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或者逮捕在 2003 年 10 月被起诉的四名塞尔维亚将军中的任何一个，将使在 2008 年最后期限内完成审判工作完全取决于是否能够处理一些待审或未来案件，而不是通过在法庭进行正式审判，无论是认罪还是根据规则 11 之二移交案件。预计在今后几周提交的新起诉书（可能造成四次新审判）将使达到 2008 年最后期限的可能性进一步减少，如果这些新起诉书最后导致新案例，无论是由于被捕还是自首。我们预计这些新案例中没有一个适合根据规则 11 之二移交。在这些案例中，也许有又可能、也许没有可能有人认罪，但是这是被告和检察官之间的事情。

当然，这一预测是以某些重要的假设为依据的。在 2004 年 11 月 19 日常设法官选举结束之后，我们能够假设，将在 2005 年 11 月进行的审判将不中断地继续。然而，可能要求安全理事会将一名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几个月，以使他能够完成他的案子。此外，无法预测同被告或被告律师健康有关的拖延，或者有条不紊地进行审判的其他障碍。

各种因素影响法庭今后成功执行“完成战略”的能力。第一，绝对至关重要的是，法庭应配备足够人员，以跟上稳步增加的工作量。但是，目前冻结招聘严重地威胁作出有效和公平判决的这一基本先决条件，因为冻结招聘不仅限制法庭招聘新工作人员以完成其日益增加的工作量的能力，而且还甚至禁止招聘人员以替代离开法庭的骨干人员。这对法庭工作构成危险，对这一危险怎么强调都不会过分。没有法律干事的充分协助，法庭法官审判案例所需要的时间将大大增加。目前整个法庭短缺骨干人员，这使法庭无法同时在六个审判中继续进行法庭听证。

在过去几个月中，我亲自参与了说服一些国家政府付清欠款的努力。这些努力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此时此刻，我愿表示衷心感谢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过去几个月已全部付清其 2004 年摊款。这意味着，安理会所有五个常任理事国都已全部付清其 2004 年摊款。这反映了看到法庭获得成功的坚定政治意志，并且树立了一个好榜样。如果要避免损害国际司法的信誉和造成更大的费用，就必须毫不拖延地取消招聘冻结。

第二，法庭必须能够集中资源在“完成战略”的时间范围内审判涉嫌应对该法庭所审理罪行负最大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这要求在前南斯拉夫各国建立能够接手处理根据规则 11 之二移交的符合规定的案例的国内机构。万一有更多的被告认罪，这也将对时间表产生积极的影响。改进会员国的合作，并且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因审案法官任期于 2005 年 6 月届满

而使审判工作中断，这将进一步提高法庭实现“完成战略”的目标的能力。当我写信给法律顾问时，还应该提到，尽早在 2005 年举行审案法官的选举将是有益的，以使法庭能够最如期地，最有效地进行审判。

我谈到了在试图完成法庭的“完成战略”方面的一些困难。在考虑到这些困难的同时，我愿表明，本法庭充分致力于“完成战略”，并且在竭尽全力成功地实现这项战略的目标时不会自满。

在这方面，法庭完全有决心尽最大努力，到 2008 年结束全部一审。大会的各位代表 2004 年 11 月 15 日审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年度报告时，承认法庭已经采取措施，提高法庭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我为此很受鼓舞。我想告知大家，法官在其议程上已经列入了新的改革建议，如果获得通过，这些改革将有助于缩短审判时间，同时，对程序正义的各个方面都给予尊重。我将随时向安理会成员和全体会员国通报准备采取的其他措施。

最后我还有几句话要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尽管任务繁重，且任务的性质也史无前例，但在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目标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安全理事会的目标即是确保按照国际程序正义的最高标准，通过公开审理起诉应对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和反人类罪负责者。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国际刑法和国际刑事诉讼问题上制定的判例，已经成为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其他战争罪法庭的重要资源，无疑将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指导。我们留下的东西将包括关于实质性国际刑法、人道主义法、人权乃至国际刑事诉讼和证据的一系列决定。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经历其历史上最活跃、最具成果的一段时期的同时，继续向前南斯拉夫并向整个国际社会发出关于责任和问责制的强烈信息。法庭表明，按照人权法和应有程序对战争罪犯进行国际起诉和审理是可能的，可信的。法庭决心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规则和程序。但完成工作战略不可损害被告享有的程序正义权利，或制造“有罪不罚漏洞”。

我还要重申，我和我的前任都呼吁每一会员国尽其全部努力，协助该法庭的工作。还有 20 名在逃犯仍然逍遥法外，必须缉拿归案。这些在逃犯中包括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安特·格托维纳。在这方面，我要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听任在逃犯幻想他们可以逃脱法网，等待法庭先于他们寿终正寝，将损害国际正义。随着该法庭即将结束工作，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在前南斯拉夫维护正义，终结有罪不罚并推动和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梅龙法官的介绍。现在，我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发言。

莫塞法官（*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地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我想利用这次机会，介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第九份年度报告（S/2004/601），该报告已于上个星期提交第 53 次全体会议，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评估了我们的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

自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上次在安理会 6 月 29 日第 4999 次会议上露面以来，尽管只过去了五个月，但我们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个星期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其完成工作战略的修订案。据我所知，安理会成员目前已收到了这份文件。

从年度报告中或许可以看出，在所审议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出了五项判决，涉及九名被告。另一项判决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作出。这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于 1997 年 1 月开始第一次审理以来提交的判决总数达到 17 项，涉及 23 人。司法产出之高，前所未有。

2003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展开了四项新的审理，涉及 10 名被告。这是因为当年增加了五名审案法官。安全理事会第 1512（2003）号决议将其数目增加至九名。另外四名审案法官于 2004 年 9 月到达阿鲁沙，因而又展开了两项新的审理。2004 年，我们开始了总共四项新的审理，涉及七名被羁押人，其中六

人是在年度报告所设期间之后审理的。因此，目前正在对 25 人进行审理。我要重申，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512（2003）号决议。

综上所述，我要谈到三点，它们都与我们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有关。第一点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目前完成和正在审理的案件总共涉及 48 名被告。这就意味着，我们达到了在今年四月份完成工作战略中保证的数额。

第二，安全理事会成员当会记得，我们在完成工作战略中，预计将在 2004 年完成三项审理。这一目标也已达到。6 月和 7 月，审判分庭作出了对 Gacumbitsi 案和 Ndindabahizi 案的判决。第三项审理，即 Muhimana 案，也已结束，目前正在最后辩论阶段。预期将于 2005 年初作出判决。

第三点是，按照 2004 年 4 月的完成工作战略，涉及六名被告的三项审理将于今年 5 月至 9 月开始。这一预期也实现了。Simba 案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开始，Seromba 案和“军事二号案”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开始。

因此，我很高兴地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保证了进度。我们准备按照第 1503（2003）和 1534（2004）号决议的要求，到 2008 年完成全部审理。

下面请允许我提出更为详尽的评估。正在进行的涉及 25 名被告的审理可分为两组：多名被告案和单人被告案。五项审理有多名被告，涉及总共 22 人。这些审理工作量很大，很复杂，耗费时间，因为起诉和辩护都要传唤大量证人。因此，我很高兴报告说，涉及六名被告的 Butare 案和涉及四名被告的“军事一号案”已经取得长足进展。在这两项审理中，起诉阶段在分别传唤 59 名和 82 名证人后已经结束。辩护小组将于 2005 年 1 月应诉。在“政府案”审理中，有四名被告，还只有大约 12 名起诉方证人等待传唤。

这三项多名被告审理的成果对我们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有重大意义。我们在其他受到多重指控的案件方面的经验显示，被告应诉所需时间要少于起诉的提出，因为需要的反诘问所涉没有那么广泛。剩余的两例受多重指控的案件现处于早期阶段。二号军事人物的审理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开始，现因病已经放慢进度。对 Karemera 等人的审理于 2003 年 11 月开始，在经上诉法庭最近作出裁决后，将重新开始。这两个案件将于 2005 年列为重点。

受到单一指控的案件没有受多重指控案件复杂，需要的时间少些。对 Gacumbitsi 的审理 2003 年 7 月 28 日即已开始，在经过了 31 天的审理日后，已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作出判决。Ndindabahizi 一案于 2003 年 9 月 1 日开始，在经过了 27 个审理日后，已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作出判决。2004 年 3 月 29 日开始的 Muhimana 一案，在 34 个审理日中，各方提出了各自的证据。如前所述，预期将于 2005 年初作出判决。这三个最近的案子说明法庭有能力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完成单一指控的案件，而负责审理这些案件的法官同时也在审理受多重指控的案件。两周前， 起诉人还结束了对 Simba 一案的审理，该案件开始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我还要补充一句，我们现正在制定 2005 年初审理——受单一指控的新案件的时间表。

为了取得最大的司法上产出，必须找出多重指控和单一指控案件之间恰当的平衡。目前进行中的 8 个案件只是在 3 个法庭中进行。这就使得我们的任务很困难，需要长期的认真规划。单一指控案通常是在大量案件审理的空袭中间穿插进行（两条腿走路），或者是分上下午两班倒与其他审理同时进行。我们极力想确保 5 个多重指控案件取得稳步的进展。一旦这些案件结束，就只有单一指控案了。从那时候起，我们的任务就会容易些。

在安全理事会 6 月会议上，我提到设立第四个法庭的可能性一事。两班倒的制度意味着每天上下午开庭时间要比整体的开庭短两个小时。法庭多了，这种能力将会成为我们“完成战略”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它能够让我们将重点放在某些多重指控案件上，因而减少完成审理这些案件总共需要的时间。鉴于当前预算困难，建立新的法庭以及法庭运作的费用应该

立足于自愿性捐款。因此，我们一直在同有关国家政府探讨这一可能性。

我还要重申，我们在审判委员会方面的经验，这一委员会由各法庭、检察官和书记官组成，继续是十分积极的。委员会在同辩方的各组人马进行接触，也通过积极主动地查清和解决问题为几个案件准备进入审理提供了帮助。

我要象上周在大会那样再次强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只有在得到足够的资源后，才能达到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所规定的时限。不幸的是，某些成员国还没有向两个特设法庭缴纳捐款。因此，为各法庭招募新工作人员的工作被冻结。迄今为止，这一情况尚未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战略”造成任何大的影响。我们还是在让各项审理在继续进行。但情况已变得越来越严重。自实行冻结以来，80 多名工作人员已经离开法庭。人员空缺每个月都在增加。很多位置空缺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司法产出有直接的联系。

我要举些例子，我们增订的“完成战略”中也已提到。到今天为止，3 个法庭有 9 名法律干事出缺。由于冻结，他们的招聘已经暂停。这 9 名法律干事本来要在法官直接监督下工作的。几名常设法官和临时法官都没有法律干事助理，他们通过临时性安排合用法律干事。这种情况不能继续下去了。检察官将通知安理会他的办公室遇到哪些严重的问题。同样，书记官向司法进程提供支助的能力受到削弱。此外，缺乏资源影响辩方队伍。十分矛盾的是，在法庭尽最大努力完成任务的时候，不可或缺的资金捐助却未予支付。

尽管如此，我要明确指出，法庭全力承诺遵守“完成战略”。我们将尽一切努力实现“完成战略”中提出的各项目标，包括在 2008 年底前完成所有一审工作。

我已提到我们在审理受单一指控案件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在定期讨论如何进一步提高效率。我们将继续改进我们的工作方法，并让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了解进一步采取的各项措施。

检察官将重申，他将继续承诺遵守到 2004 年底结束调查的时限。他还将处理在逃的受到起诉和涉嫌罪犯的工作以及他的向国家管辖权移交案件的计划。在检察官要求移交请求的基础上，审判法庭将决定是否移交某人。我只想说一点：将以往和目前版本的“完成战略”作个比较，就会看出，尽管有几个新的案件开始了审理，但在阿鲁沙等候审理的在押犯的数目已由 15 人增加到 18 人。这一点也不奇怪。3 名被告自 2004 年 4 月起已转至阿鲁沙。他们过去是被列在在逃的受到指控或涉嫌罪犯的组别内。情况就是这样：3 名被控犯下种族灭绝罪行的人现已缉拿归案。

法庭赞赏卢旺达政府的合作。我去年曾报告说，证人正在稳步地由基加利转到阿鲁沙。我很高兴地指出，局势依然如此。我们还根据要求接收了来自卢旺达司法程序的文件，为的是全面评价证人的可信性。这对于阿鲁沙的法律程序的完整性十分重要。检辩双方获得必要的援助以便开展在卢旺达的调查，也是非常必要的。

最后，我还补充说，法庭内部的合作是非常好的。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定期在协调委员会举行会晤，并保持着经常的接触。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将继续抱定决心努力工作。

最后，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给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支持表示赞赏。法庭还感谢秘书长的持续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通报。

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德尔庞特女士发言。

德尔庞特女士（*以英语发言*）：再次非常荣幸地来到这里评估在落实完成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书面评估已经分发，我现在打算集中谈论主要问题。

完成战略由两部分组成：在海牙审判犯有最严重罪行的高级领导人和将中低级罪犯移交国内法院。虽然在报告期间两个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必须强调，一些法庭无法控制的障碍依然可能使完成战略半途而废。

第一个此类障碍是各国缺乏合作，主要是在逮捕和移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人员。依然有 20 名嫌疑犯在逃，其中多数应该在海牙审判。然而，有些人可以在国内司法系统内审判，有关对这些人移交的相关动议已经提出，或很快会提出。

这些在逃犯中有三名是安全理事会决议一再提到的，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依然没有下文，他们是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安特·戈特维纳。除上述三名要犯外，其他高级在逃犯包括博罗夫卡宁、潘杜雷维奇、波波维奇和尼科利奇，他们被控犯有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罪，另外还有四名将军——卢吉奇、拉扎雷维奇、帕夫科维奇和迪沃德杰维奇——被控负有直接个人责任和在 1998 和 1999 年科索沃所犯罪行中犯有指挥责任。

正如安全理事会所确立的那样，法庭的目的在被告在海牙受审判之前是不会实现的。欧洲联盟部长们作出了同样的评估，他们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指出

> “前南国际法庭的工作在没有逮捕和向海牙移交诸如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安特·戈特维纳等主要被告之前是不会完成的。”

此外，拖延逮捕和移交上述在逃犯使得计划审判更为复杂并有损司法效率，因为无法在一次审判中集中类似案例。例如，卡拉季奇本可以与莫姆契洛·克拉伊什尼克一同审判，他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另一名前高级领导人，对他的审判目前正在进行中。卢吉奇、拉扎雷维奇、帕夫科维奇和迪沃德杰维奇依然可以同米卢蒂诺维奇、奥丹杰维奇和塞诺维奇一道审判，他们正在法庭关押室候审。

戈特维纳的情况也很类似。与他同时被告的舍马科和马尔卡奇也在候审。博罗夫卡宁、潘杜雷维奇、波波维奇和尼科利奇应该同比拉一道审判，比拉是最近遭逮捕和移交的。因此对于完成战略时限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尽快逮捕嫌犯，以便避免工作重复和资源浪费。

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等国政府对将这些在逃犯遣送海牙负有主要责任。他们当中大多数，大约有十多人，自由生活在塞尔维亚。科什图尼察首相明确指出，他不愿意逮捕在逃犯，只希望尽力说服他们主动投降。7 月 13 日，对克罗地亚境内所谓斯普斯卡克拉伊纳共和国前总统戈兰·哈季奇的封闭的控告书已经转交贝尔格莱德相关当局，该当局还获得哈季奇的具体所在处。仅数小时之后，我手下的调查人员指出，他接到报信并立刻离开。他自那以后便一直失踪。

10 月 8 日，有关 2002 年遭起诉的拉特科·姆拉迪奇助理柳比萨·比拉所在地的详细情报提交给塞尔维亚首相。比拉没有拘捕，他于 10 月 9 日晚被移交海牙。显然，逮捕成功是因为我的办公室提供了有关在逃犯地点的充分信息，并因为贝尔格莱德知道我们在监测比拉的住所。此外，我要在两天后向欧洲联盟部长们发言。似乎只有这种紧迫压力会产生结果。然而，不能指望我的办公室对每一个在逃犯都这样做。另外，由于他们自己国内政治原因，塞尔维亚当局表示，该逮捕是主动投降。因此他们强调了他们的官方政策，即所有在逃犯应该主动投降。但该政策迄今为止尚未产生任何结果，而且它公然违反了该国的国际义务，即根据前南国际法庭规约第 29 条和许多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塞尔维亚政府蓄意选择无视其法律义务。塞尔维亚一贯不合作的态度于 2004 年 5 月 4 日在安理会主席提交的一份报告中再次受到安理会的关注。同时，塞尔维亚政府对法庭的藐视也是对安理会的挑战，并依然没有改变。

然而，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职权范围内的合作领域据报道取得了一些进展。由于国家合作理事会的有效工作，已经处理授予官员或前官员被采访权利的大量免责剩余工作。同时还有意愿解决与获得文件相关的问题，但依然存在许多困难，主要是因为所要求的文件在阻碍与法庭进行合作的当局手中。总之，贝尔格莱德缺乏合作是法庭执行完成战略唯一最重要的障碍。

许多在逃犯在塞尔维亚找到安全场所，有些在逃犯依然居住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或定期回到该国。他们继续享受有实力的组织的保护。高级代表已经对这些组织采取了有力措施，其中包括在国家和实体一级开始结构性改革。在事实依然是，代顿协议九年之后，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尚未逮捕一名前南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罪犯。这便让人提出基本问题，即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导人是否愿意以坚定行动来履行他们与前南国际法庭合作的承诺。

我认为，现在已经获得证实的事实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别是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法律执行和安全结构存在固有的根本系统性弱点。这些弱点必须加以解决，以便此种结构最后有助于，而不是妨碍该国同法庭的合作。可以根据任何合理标准断定斯普斯卡共和国国防部和内政部在这方面没有提供任何帮助。国际社会就斯普斯卡共和国编写的斯雷布雷尼察委员会报告一旦出版，应有助于增加人们对种族灭绝和惩罚那些责任者的必要性的了解。

稳定部队多年来一直支持法庭。它很快将完成任务，其任务应由欧洲联盟领导的维持和平部队（欧盟部队）和北约接管。我感到非常沮丧的是，稳定部队必须离开，而拉多万•卡拉季奇仍逍遥法外，特别是因为稳定部队所有指挥官都承诺他们将在其任内逮捕他。

我认为，只有在塞尔维亚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有关当局最终同国际力量一道共同努力，成功才会到来。需要在整个地区进一步鼓励这种跨边界合作。在这方面，11 月 12 日米罗斯拉夫•布拉洛的移交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该被告 1995 年在一份密封的逮捕证中曾遭到起诉。当时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他在克罗地亚，尽管这遭到克罗地亚当局的否认。2004 年 10 月 12 日该逮捕证启封，一个月后他就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被移交。

虽然大多数逃犯在塞尔维亚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但人们经常在克罗地亚看到一个高层次的被告，最近一次是今年夏天。在克罗地亚当局通知安特•格托维纳已对他发出了密封起诉书之后不久，他于 2001 年 6 月消失了。今年春天，克罗地亚显然加强了寻找和逮捕格托维纳的努力。然而，对于这些措施的有效性，或者甚至其严肃性，人们可能提出了怀疑，因为它们迄今并未出示任何具体的结果，甚至没有有关他是在克罗地亚境内或境外的下落的结果。另一方面，有充分证据表明格托维纳作为民族英雄的公众形象并未遭到任何人的否认，因此他拥有，并继续获益于一个组织严密的支持网，包括国家结构内部的支持网。对完成工作战略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全面实现目标来说，最为重要的是将格托维纳送交海牙进行审判。这是克罗地亚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唯一尚存的障碍。一旦将格托维纳送交海牙，就可以说克罗地亚确实在同法庭进行全面合作。如果在克罗地亚境内或者境外都找不到格托维纳的下落并且无法将他移交，就意味着保护战犯的网络强于真正想同法庭进行全面合作的政府部门。一旦该案中的国际压力减退，就将被视为发出一种信号，即国际社会可能不再有兴趣将应对最严重罪行负责的最高层领导人，包括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送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受审。

逮捕所有逃犯也是对各国能否进行国内审判的一种衡量，因为这表明了它们对法治的承诺。完成工作战略的第二个关键组成部分是延迟向前南斯拉夫各国移交有关中低级被告的起诉或非起诉案件。然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必须保持谨慎的是，案件的接受国能够并愿意进行审判，而且这些审判要根据最高的司法标准进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直积极支持在整个区域建立专业化的战争罪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已为检察官和法官培训研讨会讲授了专业经验，以便加

强国家司法机构公平和令人信服地审判战争罪的能力。我们继续支持高级代表办公室的努力，以便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内建立战争罪分庭，审判原来由法庭起诉的中低级别的被告。但最终这些机构的适当运作是不受我们控制的。

有一种合理的关切，即象塞尔维亚这样不愿意逮捕被起诉者的国家既无兴趣也不能在国内审判指称的战犯。在那里，支持战争罪被告的网络非常强大，能够干扰司法程序，其方式包括恐吓证人、对法官和检察官施加政治压力、或者甚至威胁该国的稳定。

在塞尔维亚本国和科索沃，有人正在使用咄咄逼人的民族主义言辞对法庭及其检察官开展诽谤运动。发出的信息是相同的：如果当局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就会造成该国的不稳定。组织这种宣传的团伙天生具有恐吓或制造暴力以及因此指责由检察官所代表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才能。国际社会和该地区民主选出的当局应对这种网络采取进一步的断然措施。

在选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打算将案件发回审判的司法机关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必须考虑有关国家的总气氛。它还须考虑受害者的利益。根据审判应该在尽可能接近受害者和犯罪地点的地方进行的原则，检察官的政策是，如果可能，案件应该交给罪行发生所在国的当局。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到今年年底，将会建议各分庭将有关 20 名被告的 11 件起诉案件移交国内司法机关审判。

不受我们控制并且影响完成工作战略的第三个关切方面是向我的办公室提供充分的资源。如诸位成员十分了解的，秘书处 2004 年 5 月对招聘新人员实行了冻结。此外，调查司 2005 年预算未获批准。这些措施是在其他机构、包括联合国机构向我办公室的调查官和检察官提出了非常具有竞争性的一揽子计划时采取的。在过去一年中，检察官办公室流失了 40%以上的高级调查官和几乎 50%的高级法律职员。由于招聘方面的冻结，他们只能通过内部晋升进行递补，而这造成了其他问题，因为在不损害专业标准的情况下继续把内部人员提升到高级位置将变得越来越困难。我办公室的空缺率现在接近 25%。这种情况已经影响到我办公室的工作，并且可能很快影响到审判的效率。

缺乏国家间合作、缺乏民主管辖的就绪状态以及金融危机，是对完成工作战略产生不良影响的三种主要因素。但是，我依然决心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及其时限。

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第一个重要里程碑，是在今年年底前结束所有的调查。剩余的六项调查工作都将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发出若干新的起诉书。但是，由于其中两份起诉书可以与现有的两个案件合并，因此最多将仅仅产生将在海牙进行的另外四起审判。控方目前正在不断努力，支持法官努力简化诉讼程序并提高审判效率。我的办公室目前已准备就绪，可开始审理五起案件，办公室还参与正在进行的其他五起审判工作。

但是，除非能在 2008 年年底前及时将所有被告送交海牙进行审判，这些努力将徒劳无益。在我们进入完成工作战略的第二阶段时，2005 年是关键。如果在今后几个月内未能逮捕并移交卡拉季奇、姆拉迪奇和格托维纳等一些最重要的被起诉者，或许就必须修改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日期。

2005 年也将是发生以下三次关键事件的十周年：在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灭绝种族罪，《代顿协定》，以及对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的起诉。如果国际社会无法防止灭绝种族罪，它至少不应该允许其他十分严重的罪行不遭到惩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发言。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大约五个月前，我在上一次向安理会作报告时，我预计检方指望在年底前结束审理 10 名被告的案件，并在 2005 年年初完成对另四起案件的审理。我当时报告说我们已准备就绪，

可在 2005 年年底前开始审判另六名被告，并在 2004 年年底前结束我们的调查工作，进而处理新的目标，并在 2005 年 10 月前确定任何可能提出的新的起诉，并开始就将案件移交国家管辖机关审理的问题与卢旺达和其他国家进行协商。

我很高兴地报告自上次报告以来在这些事项方面的进展情况。控方已结束对军事一号案和布塔雷案的起诉，共计涉及 10 名被告。预计将于 2005 年 1 月开始审理辩护案。我们预计在 2005 年 6 月前结束涉及四名被告的政府二号案的起诉阶段。审理众多被告的工作，对完成工作战略提出了相当严重的挑战，因为这些案件很复杂，而且要为使这些工作持续进行而提供后勤服务。随着在 2005 年 6 月审理政府二号案起诉的结束，这一类案件造成的挑战将明显减轻。

正如预测，检方在 2004 年下半年开始提出关于另六名被告的案件，同时提出军事二号案以及单名被告的辛巴案和单名被告的赛罗姆巴案。我高兴地报告，我们已经结束了辛巴案的起诉阶段，而且如果不是因延期辩护的要求，本来也已经会结束赛罗姆巴案的起诉阶段。不过，我们预计将在 2005 年 2 月底前结束对赛罗姆巴案的起诉。

正如国际法庭庭长所述，我的办公室依然决心遵守以下最后期限：在 2004 年年底前将调查工作结束，从而转入任何新的起诉，并提交可能在 2005 年第四季度产生的任何新起诉书。我们在上一次会议上向安理会的建议就是如此。

检察官办公室目前也正在准备审理其余的被拘留者的案件，这些被拘留者目前为 18 人。在这方面，我们建议准备在 2005 年期间，按照对单名被告案件的新起诉政策，开始对其中至少八名被拘留者进行新的审判。此外，应该按照两个法庭联合上诉分庭最近的决定，在 2005 年 1 月前，开始重新审判政府一号案中的另四名被告。

我已经开始与卢旺达和其他国家讨论向这些国家移交这些案件的前景问题。这种讨论目前正在进行之中。同时，检察官办公室正在编写已确定移交的案件档案。我们建议在 2005 年年初向审判分庭提出必要的申请，要求发布移交这些案件的命令。但我必须提出告诫，除了卢旺达之外，现在难以找到准备就绪、能够并愿意接受法庭移交的起诉。我们在选择国家方面的余地相当有限。

逮捕和移交被起诉逃犯的工作，也依然困难重重。今年早些时候在荷兰逮捕的 Ephrem Setako，最终在一周前移交给法庭。另外 14 名被起诉者依然在逃。有这种人员居住的国家提供的国际支助的水平，低于成功逮捕计划的要求。我们的逃犯依然主要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法庭多次试图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就这一事项进行对话，但没有得到任何回音，只有优素福·穆尼亚卡契这一孤立的案件例外，因为这个人已在今年早些时候自首。但我们将继续努力，并向安理会汇报这方面的情况。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劝告会员国履行它们在这方面的法律义务，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逮捕其领土上被起诉的逃犯，并将之移交法庭起诉。

我们依然决心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并认为不必对之进行任何进一步的修订。在许多方面，正如我在开始发言时所述，我们正在按计划进度工作。在我以前的通报中，我曾经提请安理会注意冻结招聘对完成工作战略的成功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当时我曾说过，除非能够向法庭的核心活动即起诉工作提供充分的资源，使之有效地开展活动，就无法以最佳方式进行审判工作。

2005 年将成为一种真正的挑战。我们预计，该年同时在法庭进行的审判，将达到空前最多的数目。我并不指望审判数目的高峰会在 2006 年之前下降。预计目前为 14 人的上诉案件的数目，将会随每个新案件的结束而明显增加，因为根据以往经验，对每个被告者作出的每一项决定，将会导致一项或两项上诉。预计在 2005 年，检察官办公室可能必须处理多达 30 项的上诉。

我们将继续加紧工作，准备审理和移交各种案件。虽然 2004 年在准备和审理案件方面出现了一些进展，但要维持这种进展，并对付预计增加的工作量，同时继续承受冻结招聘和资源有限的后果，这也是一种极大的挑战。

冻结招聘的做法，已经使检察官办公室遭受特别严重的影响。虽然安全理事会于去年设立了单独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但由于冻结，该办公室工作人员招聘工作遭到中断。补充的六名支助工作人员只配备了一半。同样，创建该办公室的同一项安理会决议所设新上诉股也未能充分发挥其能力——实际上，该机构因冻结而只具备大约其一半的预算实力——此时其工作量却因完成更多审判和提出更多上诉而在不断增加，并将继续增加。

在检察科，征聘工作已被中断，从而留下 17 个空缺——包括高级审判律师、审判律师、高级法律顾问、法律顾问、法律研究员和案件经理等职位。近来事态发展又使检察长职位增列于空缺名单之上，因此也被冻结，不得顶替。

位于基加利的调查处目前有 21 个空缺职位，法律顾问科还有 4 个空缺职位。调查工作将于 2004 年底完成，届时检察官办公室将把其注意力转向评估调查结果并通过法律顾问科拟定新的起诉书，但此时负责起草起诉书的法律顾问科几乎已不复存在。

填补这些职位对我们迎接妥善完成工作的挑战至关重要且绝对必要。这些职位直接关系到关键的核心检察职能。如果我们要避免危及完成工作战略，就必须设法解除征聘冻结。由于能力相当不足，检察官办公室难以准备审理新案件，难以继续进行目前的审判，并难以处理新的更多上诉工作量，同时执行移交案件方案。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及其办公室继续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是支持检察官办公室。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举行本次辩论。同样，我还愿感谢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根据第 1534（2004）号决议作出评估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这些报告十分雄辩，令人深受启发，表明国际社会决心处理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发生的非常痛苦事件的种种后果。我们赞赏地承认，这两个国际法庭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依法惩处所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者的各项努力作出了宝贵贡献，从而支持了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两国的和平与稳定及其民族和解进程。

尽管法庭任务的性质十分复杂且史无前例，但它们正在实现安全理事会目标，确保举行遵守严格适当程序标准的公正、公平和公开审判，追究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侵害人类罪负责者的犯罪责任。为了履行其任务，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确定的各项目标，两法庭必须能够对法庭起诉的最高级领导人进行审判。然而，只要其中许多人仍逍遥法外，法庭就无法完成其使命——因此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便将这些人缉拿归案，依法惩处。

除了必须进行国际合作，按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和 1534（2004）号决议的认可追究所有被告责任外，法庭工作的一个关键构件是必须把较低级和中级被告移交国内司法机关。这种战略将有助于各国政府大力参与加强长期民族和解、正义和法治工作。在这方面，虽然我们承认在许多问题上仍需取得进一步进展，但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已着手提出向国内司法机关移交案件的动议。我们希望国内司法机关能够进行自由、公正和平等的审判。我们欢迎有关各国采取重要步骤，落实这项工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特别分庭不久将准备接受案件，这个事实是一个重要的事态发展。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国代表团认为，前面最大的挑战是在安全理事会规定时限内完成其任务。正如法庭庭长和检察

官强调的那样，迎接这个挑战将需要国际社会的充分合作与承诺，包括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以便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够在 2008 年底以前完成一审，2010 年底以前完成上诉。向国内司法机关移交中低级案件也至关重要，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适当关注。

正如今天提出的评估报告所证实的那样，两法庭正在实施完成工作战略。我们希望，法庭的重要成就——即从有罪不罚迈向问责制、确立事实、给受害者伸张正义、给予受害者发言权和加强法治——将为有关两国及其各自区域的和平、稳定和长期民族和解作出决定性贡献。

卡蒂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们非常关注和认真地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简报。我们注意到，自从他们 2004 年 6 月 29 日向安理会陈述情况以来，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了进展，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嫌犯被绳之以法。我们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通过的法庭完成工作战略遇到很大困难。鉴于有些会员国没有支付摊款，致使两法庭仍面临严重财政问题，这种情况自安理会上次审议这个问题后没有得到改善。两法庭开支已处于最低水平，征聘工作被冻结，法庭执行任务的能力也受到严重破坏。这种情况不能接受，有关国家必须尽快支付摊款。

2004 年 11 月 19 日，大会选出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4 位法官，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我们希望它将对法庭的运作产生积极影响。同样，尽管法庭工作繁重，但修改议事规则和努力为起诉战争罪行建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别审判分庭，都是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法庭在既定时限内完成工作。

必须把两法庭指控的犯有中低级罪行的被告移交给主管国家司法机关。有关国家还必须在调阅文件、逮捕和审判被告方面同法庭合作。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从事这项工作，因为两法庭的权威和信誉都危在旦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对卢旺达政府同卢旺达问题法庭合作表示赞赏。

此外，斯普斯卡共和国于 11 月 15 日逮捕一位高级嫌犯是这方面一个受欢迎的事态发展。必须逮捕其他在逃的罪犯，如拉多万•卡拉迪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安特・格托维纳，以及卢旺达仍然在逃的罪犯。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对两个法庭庭长和检查官履行职责并为消除有罪无罚所作努力的支持。

埃米尔・琼斯・帕利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庭长和检查官的报告。联合王国继续全心全意地支持两个法庭的工作。在签署《代顿协定》和建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大约十年之后，把被告人绳之以法是特别重要的。

请允许我首先谈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问题。我们欢迎法庭提高效率并坚持落实完成工作战略的努力。上周五法庭多数现任法官获得重新当选，将有助于继续取得进展。但是，我们今天上午听到了坚持贯彻这项战略所面临的障碍，使人感到相当沉重。我谨着重谈谈我认为最重要的几点。

第一，关于资金筹供，我们听到，冻结招聘已开始影响到法庭的工作，并且情况只会更糟。所有国家显然有义务并必须向法庭支付会费。正如我们听到，不交会费破坏了完成工作战略，并将造成更多开支。今天上午我们听到的 25%的空缺率是一个惊人的数字。

第二，关于向地区转交案件，法庭进行了出色的工作，协助前南斯拉夫的国家法庭准备并接受转交的案件。我们希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庭的战争罪分庭将按计划于 1 月份开始运作。毫无疑问，该分庭将需要得到捐助界的继续支持。联王国已经为今后五年认捐了 260 万英镑。我们显然希望，该地区

其他国家将能够发展能力，在不久的将来接受法庭转交的案子。

但是我要强调，我们非常坚决地认为，三个主要被告人，姆拉迪奇、卡拉迪奇和格托维纳必须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联合王国并不认为，由我们确实欢迎的欧洲联盟领导的部队取代稳定部队会使我们逮捕卡拉迪奇的决心有任何减弱。

第三，关于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法庭的工作取决于逮捕被告人并把他们移交海牙。这是极端重要的，20 名被告人在逃的人数太多了。我们认为，移交卡拉迪奇、姆拉迪奇和格托维纳对该地区的长期稳定与繁荣极其重要。

我想要绝对坦率地说明这一点。我们知道卡拉迪奇多数时间是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并且他不断换地方。有一个人员和机构网络在保护并据说在资助他。那么，为什么没有人看来知道他在哪里，或实际上他到过哪里，而这应当是很容易知道的？为什么没有政府机构、当地个人，或是同社区接触的地方人物，如牧师，准备自愿提供信息？这一信息将能够把通缉要犯带上法庭。我们需要的是能够把这个人捉拿归案的实时的情报。难道那些当权者真的认为他们能够熬过法网的时限，或是他们袖手旁观的做法符合加入欧洲和大西洋机构的目标？他们是否认为继续避免逮捕实际上有助于我们都希望巴尔干地区出现的和解？

非常清楚的是，姆拉迪奇的情况也是如此，我们知道他在塞尔维亚。今天上午再次听说塞尔维亚和黑山仍然是最不愿意进行合作的国家，是非常令人失望的。合作不是选择性的。这是一个法律义务。然而，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某些被告人仍然可以在领土中自由往来，甚至无须躲藏。

我们欢迎克罗地亚的合作，不加限制地提供文件和证人。我们同意检查官的意见，在逮捕格托维纳并把他移交海牙之前不能认为克罗地亚进行了完全的合作。今年早些时候，检查官得以对克罗地亚逮捕格托维纳的努力做了积极的评估。但是，今天上午检查官报告说，这项努力已经减慢并且尚未取得重大进展。此外，检察官声称，格托维纳继续受益于“包括政府机构在内的组织严密的支助网络”(同上)。合作不仅仅是履行法律义务。合作是为了结束有罪无罚；是为了把被控犯下滔天罪行的凶手绳之以法；并且是为了在巴尔干国家之间实现进一步的和解。不应怀疑，继续不合作的做法将挫败贝尔格莱德、萨格勒布或巴尼亚卢卡当局同欧洲—大西洋机构进一步整合的任何愿望。如果检察官在对本次辩论作出反应时能够更直接地不仅谈谈她认为有关政府不履行义务的原因，而且也谈谈她具体认为它们应当做些什么和我们如何能够帮助鼓励它们这样做，我将不胜感谢。

最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提请注意，必须解决在完成工作战略结束之后因前南问题刑事法庭判决而服刑的囚犯的问题。联合王国今年早些时候很高兴同法庭达成了判决执行协定，并且我们将欢迎在适当时候就这一问题和其他剩余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对话。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的发言将非常简短。但是，发言简短绝不意味着对这一重要法庭兴趣较少。我们热烈欢迎法庭提高效率的努力、在过去 12 个月里进行的改变，以及缩短审判时间的趋势。完成工作战略显然是法庭全面管理的核心。但是，如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样，冻结招聘必然对法庭的效率产生影响。显然同样需要各国履行财政义务。

逃犯人数也是太多了：15 是一个太大的数字。在同另一个法庭相似的另一个方面，各国必须履行合作义务，逮捕逃犯并把他们移交给法庭。把案件转交给国家司法机构也是一个敏感的战略。我们假定，多数案件将转交给卢旺达司法机构。因此，我们将欢迎就卢旺达法庭是否为接受这些案件作好准备以及如何能够最好地支持国家法庭的能力发表意见。

最后，我谨指出，结束有罪无罚和把被告绳之以法的整个问题是法治的根本，是任何国家摆脱冲突和实际建设和平的关键因素。因此，对联合王国而言，

而且，我认为，对安全理事会而言，我们通过任何决议都不是为了做给人看，我们将一些人送到海牙并不是为了施行报复，也不是为了在事后有所交代；我们这样做是因为这符合所有人的重要利益。

归根结底，各国政府负有保证实施和支持法治的最终责任。这是欧洲－大西洋结构的根本，因此，希望从这些结构中获益的各国政府必须明白一个简单明了的信息：必须将这些人送到海牙。

瓦莱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以及卡拉·德尔庞特检察官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检察官提出透彻报告，介绍两刑庭工作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困难。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建立至今已经近十年，人们毫不怀疑，它们对国际法做出了重要贡献。可以认为，两刑庭是成功的典范，它们显示，国际社会承诺，保证公审侵犯人格尊严的最令人发指罪行责任人，这些公审将符合最严格的国际司法和适当程序标准。

正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指出，国际社会面临下述挑战：调和特别司法安排的固有限制与适当程序原则的矛盾，与受害者权利及被告权利的矛盾，与实现铲除有罪不罚现象总目标的矛盾。两刑庭必须继续承诺实现第 1534(2004)号决议阐述的各项目标，与此同时，必须集中资源和精力，确保起诉涉嫌应对两刑庭管辖范围内各项罪行负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

我们认为，如果根据两刑庭议事和取证规则第 11 条之二的规定，将低级别官员案件移交地方法院，那么，移交进程应该体现这些司法案件的实际情形，从而做出独立判决。此外，鉴于在执行完成战略方面存在的困难，我们认为，如果坚持完成战略制订的僵硬最后期限，则可能阻碍司法，而不可能协助国际社会铲除有罪不罚现象。安理会最终可能需要调整这些时间表，使两刑庭能够完成其任务。

有报道说，有关国家不与刑庭合作，我们对此深感关切。联合国会员国无视根据《宪章》、法庭《规约》、议事和取证规则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承担的义务，这是不能接受的。我们敦促直接涉入两刑庭工作的各会员国与两刑庭充分合作，保证及时交出逃犯，保证它们能够获得有关文件。

而且，两刑庭必须继续拥有足够的资源和人员，以履行职责。财政困难可能阻碍履行他们的职责，破坏他们落实完成战略的能力。

关键先生（中国）：我们认真听取了梅龙庭长和德尔庞特检察官及莫塞庭长和贾洛检察官分别就 ICTY 和 ICTR 工作所做的报告，对两刑庭的工作表示感谢。

我们赞赏两刑庭不断采取措施，积极落实“完成战略”。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两刑庭将按照“完成战略”时间表的规定，于今年底如期完成所有调查工作，为进一步顺利实施“完成战略”的各项目标开了个好头。我们认为，尽快向地区各国国内法院移交涉及中低级别责任人的案件，对确保两刑庭如期完成工作以及促进在地区各国实现和解与恢复正义至关重要。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这一移交进程应加紧进行。我们注意到，两刑庭检察官已开始将拟移交的案件提交有关审判庭核准，希望波黑战争罪法庭能于 2005 年 1 月投入运作，并期待克罗地亚、塞黑和卢旺达等更多国家能早日具备接手处理相关案件的能力。

我们赞赏两刑庭和国际社会在增强地区各国国内司法能力建设方面所做的努力，认为安理会、有关国家和两刑庭应继续在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内法庭方面发挥作用。

我们希望，两刑庭法官能以其丰富经验和渊博学识，在确保公正审判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审判效率，加快审判进程。在这方面，审判庭和检察官办公室都要有具体的安排，以确保实现上述目标。

拉卡尼劳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们首先指出，上星期五已经完成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我们希望，这将促进该法庭最后几年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感谢两刑庭庭长和检察官今天上午提出报告。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第一，两刑庭继续全力运作，第二，自安理会今年 6 月听取两刑庭上次报告以来，两刑庭继续提高其审理效率，并且将焦点放在涉嫌应对最严重罪行负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身上。

我们赞赏做出努力，在有关国家国内司法体系中建立体制和法治机制，防止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司法。我们希望，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情形现在比较有希望，该法庭将继续努力，落实完成战略。

我谨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报告提出的若干问题发表一点意见。我们赞赏它努力贡献其专门知识，在前南斯拉夫举办法官和检察官培训讲习班，以提高本国司法体系审理待审案件的能力，支助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内设立战争罪法庭。我们认为，必须由国内法庭审理多数案件，此外，这不仅是完成战略的一个关键因素，而且，如果该法庭能够将案件移交本国主管司法机构审理，则将促进本国政府参与地区和解和伸张正义的努力。这有利于在前南斯拉夫开展愈合伤口和加强各共和国国家感的进程。我希望梅龙法官在最后发言时将能够表明，何时可以将低级别嫌犯的案件移交各国国内司法机构。

今天，我们再次听到法庭请求能够有充足的人员，以便完成工作。我们在今年 6 月份被告知，这方面的要求受到冻结雇用的严重影响，不仅使法庭不能雇用新的工作人员以应付日益增多的工作量，甚至禁止雇人代替离开法庭的必不可少的人员。法庭还请求提供支助，使其能够更好地保留合格的人员，扭转人员严重短缺的情况。我们希望这一问题在不远的将来得到解决，因为它可能影响完成战略。我希望结论性发言将进一步说明为何这一问题仍没有得到解决。

我国代表团充分认识到在实现完成战略方面的挑战和困难，特别是在 2008 年前完成所有审判的要求。我们希望法庭将忠实地遵守安理会在完成战略中确定的时限。我们理解主要逃犯仍未被带到法庭，推迟逮捕他们将对法庭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呼吁所有有关代表团与法庭充分合作，以便可在 2008 年前结束所有审判，法庭可在 2010 年前关闭。我国代表团不希望看到再对完成战略进行调整。

特劳特魏因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两个特设法庭的庭长即尊敬的埃里克·莫塞法官和尊敬的西奥多·梅龙法官阁下，以及两个法庭的检察长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和卡拉·德尔庞特女士，感谢他们提交安理会的报告。我还感谢他们及其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和献身于国际司法的实现。我再次对理查德·梅法官的去世表示沉重哀悼。我们赞赏他为法庭所做的工作，以及他作为米洛舍维奇一案的主审法官所表现的出色的领导才能。

德国欢迎审查期内两个法庭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确定的时限和其他标准执行完成战略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但是，除了这些积极的进展，仍有一些因素，可能对实现完成战略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其中最重要的是，各国政府特别是有关区域内以及被怀疑向被指控逃犯提供庇护所的国家政府的合作非常必要。我们再次敦促所有有关国家与法庭充分合作。

法庭的财务状况问题给其取得的进展蒙上了阴影。众所周知的供资问题有两个相互关联的组成部分：用于法庭的资金量是否与从法庭所得到的益处成比例的问题；缴纳摊款比例较低。

作为法庭预算的第三大缴款国，我们认为应尽一切努力保证其有效运作，并避免浪费资金。总而言之，我们认为法庭和联合国预算和监督机制的共同努力将向我们提供必要的保证，即两个法庭以可以接受的效率进行工作。这并不意味着它们的成本低。但我们认为，给法庭对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和解所做的贡献、

为重建公正与情理所做的贡献以及对发展国际刑事法所做的贡献贴上价签，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事情。除非我们愿意付出战争的代价，否则我们就应当接受公正的代价，将其作为和平代价中固有的一部分。

先生，请允许我最后讲几句话。首先，从现在到结束完成战略，法庭将面临非常紧张的情况。它们将受到沉重压力以满足所有期望，它们需要一切可以利用的帮助，其中特别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帮助。这意味着加强对话，如第 1534（2004）号决议所设想的那样。这样的对话不是公开演说，而是详尽地交换意见，特别是在专家级别。安理会应考虑不仅在纽约，而且在两个法庭所在地举行这样的专家会议。

其次，安理会也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同意设立更加稳定的、经选举产生的工作组主席而不是每月轮换的主席，从而使自己拥有更加稳定的关于法庭的专门知识。

其三，我谨向法庭代表以及有关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保证，德国将继续并且坚定地支持通过法庭、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并通过其他适当的国际或混合的司法或非司法机制，促进和平与公正的崇高理想。过去两年在这一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秘书长最近关于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非常有力地强调了这些进展并将其概念化。我们很高兴能够尽我们最大能力，为司法领域的许多进展作出贡献。我们肯定希望将来继续这么做。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梅龙法官和卡拉·德尔庞特检察官，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埃里克·莫塞法官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检察官，感谢他们所作的口头简报及两个法庭的书面报告。

安理会在 1993 年和 1994 年参与设立两个法庭，因此，我对结果表示欢迎，欢迎两个法庭为确保正义得到伸张和在各自管辖领土内为实现民族和解的目标所做的重要工作。我还欢迎它们为发展国际刑事法和适用于类似司法情况的国际刑事诉讼所做的重要贡献。如同报告和口头简报明确说明的那样，所有这些工作都是对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贡献，国际刑事法院正开始不间断地服务于国际社会。

如一些同事所说，我们在这里不是为了发表长篇大论，而是想看看如何确保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为每个法庭所作安排实施两个法庭的完成战略。

我们欢迎两个法庭在实施各自的完成战略方面取得无可争议的进展。

我们注意到，两庭均已加紧工作，或许卢庭更为显著，因为直到最近，卢庭工作比较滞后。法官工作速度已明显加快。我们也欢迎目前采取措施，争取在适当时候把较次要案件移交国家司法审判，一旦有关国家司法机构做好适当准备，能够受理此类案件，充分保障按照国际准则执行司法。

我们强调，必须有效地完成两庭使命。这意味着，不能漫不经心地把完成工作战略变成不惜代价撤离战略：既在不能保证把应对巴尔干地区和卢旺达所发生严重事件负最主要责任者绳之以法的情况下撤离的战略。这不仅对这两个法庭重要，对有关国家也重要。我们特别关切的是，有些国家现在不同两庭充分合作。因此，这个问题不仅是对安全理事会的挑战——安理会现在应该继续保持高度警惕，不可松懈；而且也是对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挑战。

我国代表团要讲的第二点是，两庭均应保留其战略，但需不断评估。必要时应进行适当的审查与修改。我们注意到，卢庭已经这样做了。应向安理会报告任何改动。

第三，同前面发言者一样，我要着重强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按时全额支付它们所承担的两庭预算。我们指出并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它们有义务支付这些费用。

无论如何，我们支持取消对两庭聘用冻结的呼吁，尤其是取消对法律工作或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必不

可少人员聘用的冻结。关于这一问题，我们建议，除两庭分别递交报告外，安理会还应收到秘书处的定期报告，因为冻结聘用是由秘书处提出。我们希望秘书长告诉安全理事会，为何作出冻结决定？为何迄今未能部分或全面解除冻结？现在已经可以看到，冻结已开始严重影响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

我们还要对德国代表团刚才提出的意见表示感兴趣。首先，为了显示安理会继续关心适当履行两庭任务规定和完成工作战略，安全理事会应继续负责该问题的安理会工作组工作。此外还可定期访问两庭总部，有机会与两庭领导人进行更直接、更详细的讨论。

最后，我想向两庭庭长或检察官提一些具体问题。第一，在今天的通报中，我们没有听到有关两庭采取措施，通过签署执行徒刑协定或其他形式，争取增加同意接受已经被定罪和判刑人的国家数目。第1534（2004)号决议第8段邀请两庭这样做。

我们高兴地看到，联合王国代表告诉安理会，联合王国刚与前南国际法庭签署了一项协定。但我们认识到，到目前为止，已经同意在本国境内执行徒刑的国家数目仍然很少。我国是其中之一，我国已与前南国际法庭达成协议。我们希望更多地了解争取增加同意在本国执行徒刑的国家数目的努力。随着两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推进，这项工作尤其重要。

我要提的第二个问题也涉及两庭，但更具体的是针对前南国际法庭。它涉及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加强审案法官审案工作的连续性，特别是已被分配到分庭、正在受理具体案件的审案法官，以避免审判分庭法官人员发生变动，对案件的审判，进而对完成工作战略可能产生负面影响。这里，我愿同菲律宾代表一起，欢迎大大提前完成前南国际法庭常设法官选举工作。我们认为，这是有助于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积极因素，因为常设法官连续性很强。我们想了解，目前是否考虑采取措施，确保同样解决审案法官问题。

辛塞尔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也要感谢两庭庭长和检察官刚才为我们所做的通报，介绍两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情况。我们注意到，目前两庭正寻求办法，减轻阻碍两庭工作进展因素的影响。这非常令人鼓舞。我们尤其欢迎两庭通过合理使用现有资源，加快法庭工作的努力。我们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人数的增加，有助于加快卢庭的工作。

两个法庭的报告就审结它们面前的案件所需的审理天数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具有说服力的分析，其作出的估计基于案件的性质，并考虑到了涉及逃犯的案件以及第1503(2003)号和1534(2004)号决议所确定的新任务和时间表。这让我们对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前景有了相当准确的认识。所有这一切表明，两个法庭将国际社会对于其按时完成工作的愿望放在心上。我们欢迎两个法庭将完成工作战略充分纳入其活动的这一事实。

然而，尽管两个法庭显示出了决心，但是，看来它们面临着真正的时间、经济、结构和政治限制。这些给它们的预测带来了某种程度的不确定性。时间限制与法庭内部管理有关，我们完全相信，两个法庭的庭长和书记官长能够克服。相反，我要谈谈结构和政治方面的限制，因为正是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可能真正产生作用。

这些限制与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具体问题存在联系。我特别提到对两个法庭实施的冻结征聘。法庭已要求取消冻结，以便能够利用法律干事的服务，应对因需要加快审理而导致的工作量加大。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工作组应当研究这一问题，以便找到解决该问题的办法。

另一个问题是，那些被要求接手国际法庭应当移交给它们的二级案件的国家司法系统的能力。移交的目的在于让国际法庭把重点放在对属于国际管辖范畴的罪行承担主要责任的高级官员的案件。两个法庭组织的讨论会无疑对加强有关国家的国家能力是有益的，我们支持这些讨论会。但是，捍卫和尊重国际准则的问题应当严格地加以评估。在这方面，应当适

当考虑将一些案件移交给第三国法庭审理的变通做法。

在处理完成工作战略的这一方面时，最令人担心的是，案件将被移交给负担过重和政治化的国家司法系统。在这方面，我们鼓励两个法庭继续与它们确认的已达到国际准则的第三国进行讨论，以确保被告获得迅速和公正的审判。

我们认为，政治方面的限制主要与迟迟不向法庭交出在其领土上在逃的被告者的那些国家缺乏合作有关。我国代表团紧急呼吁有关政府尽快逮捕并向两个法庭移交有关人员，以便他们能够在国际正义面前为自己的行为负责。通过这样做，它们将为遏制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促进尊重法治和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所需的人道原则作出非常宝贵的贡献。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对两个法庭官员的坚决支持。我们对他们为了确保法治占据主导地位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向他们致敬。

杜克洛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要热烈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今天就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及其努力所作的通报。

法国支持两个法庭。从一开始，我们就支持对两个法庭工作制定一项完成工作战略的构想。法国认为，这一构想符合正义和受害人的利益，因此也符合和平与和解的利益。因此，我们欢迎已经采取的初步措施，并完全尊重两个法庭的管辖权及其检察官的独立。这种尊重显然是非常必要的。

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第一项要求——不晚于年底完成调查的目标——能够实现。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两个法庭的审判和量刑速度一直处于比较稳定的状态。

最后，大会最近延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任期将有助于该法庭圆满审结其面前的案件。

因此，我们有理由感到满意，也有理由对两个法庭的官员自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03(2003)号和第1534(2004)号决议以来进行的努力表示感谢。然而，我们决不能忽视很多困难。在我们看来，安理会的作用应当是帮助解决这些困难。

我们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首先，要提醒各国它们应尽的义务。这里，我要谈谈两项义务。第一项义务很简单，就是说各国必须尊重其为两个法庭出资的义务。梅龙法官强调了冻结征聘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作出该决定的原因是欠款导致资金短缺。莫塞法官也提醒我们注意目前情况的严重性。

这里存在一个悖论：一方面，各国明确支持完成工作战略；另一方面，由于拖欠款项，该战略的执行被放缓。我们认为，这种情况决不能继续下去。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将在近期处理这一问题的事实。我们真心希望，他将找到一个最终解决办法，制止称职的干事流向其它机构。

顺便说说，我们同其他人一样，对国际机构之间，包括联合国内部最近在征聘专家方面出现的竞争感到困惑。我认为，德尔庞特女士提到了这一点。不幸的是，这种竞争对国际司法是有害的。

我们有责任重申并强调的第二项义务是，所有国家，首先是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有义务与两个法庭全面合作。最近出现了一些进展。进行了一些逮捕，也有一些人自首，但是，在逮捕逃犯并将他们移交海牙或阿鲁沙、获取证人以及提供文件方面，情况仍然令人不安。

我要直截了当地说，法国认为，引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尤其是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斯普斯卡共和国缺乏合作的情况必须尽快结束。我要在这方面说明，在主要被告——我特别想到的是卡拉季奇先生、姆拉迪奇先生、格托维纳先生以及卡布格先生——受审之前，法庭的任务将不能完成。第 1503（2003）号决议规定的时间表根本不应该为有罪不罚现象提供便利。

关于卢旺达和该地区各国，必须遵守的第 1534（2004）号决议规定，加强这些国家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有关对卢旺达爱国军的调查中进行的合作，以将卡布格先生和所有其他被告绳之以法。

关于前南斯拉夫，人们不安地注意到，十年之后，有效的、占据重要地位的网络继续保护这些应为重大罪行负责者。人们还不安地听到在一些地区，例如在科索沃发生的恫吓证人的严重事件。

我最后要发表两点一般性看法。第一，我刚才提到的恫吓气氛以及总的来说挑战两法庭权威的气氛，促使我们对某些国家司法机构必须审判将由两法庭移交的有关中低级别被告的案件的环境表示质疑。我们同意这些移交，但是我们不能忽视将进行这些审判时的气氛。为了使移交工作在符合国际准则的条件下进行，国际社会必须进一步调动和提供更多援助，并且进行更大的监测工作。必须大大鼓励这方面的区域法律合作，还必须制订证人保护方案。

最后一点评论是：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司法历史，并且在某种意义上是文明历史中的一个根本阶段。两法庭每天可能遇到挫折和厌倦情绪，但是我们必须永远铭记我们为自己确定的最终目标：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从而为受到可怕战争影响的地区的和平建设和重建作出贡献，并且最终避免此类暴行再次发生。这一目标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充满活力和更加重要。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不遗余力地确保两法庭（安理会今天审议其定期评估）充分完成其使命，从而象它们迄今为止所做的那样为国际刑法的发展作出决定性贡献。

卡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法语发言*）：我首先祝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梅龙法官和现常任法官重新当选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两位新常任法官当选。选举结果表明，联合国会员国理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愿望。我还要表示感谢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就年度报告做了极为全面的通报。

安全理事会对两法庭工作的重视，包括根据第 1534（2004）号决议审议其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正取得积极成果。根据我们的评估，过去一年来，两法庭明显地加大了执行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中制定的完成战略的力度。正在进行内部改革，以提高效力，并加快审理案件的速度。正努力加强有关国家法庭系统的能力，以期随后将应为两法庭所审理罪行负责任的中低级别领导人移交给它们起诉。我们欢迎两法庭为将案件移交国家法庭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切实可行措施。

正如先前所指出的，成功执行完成两法庭工作的战略的主要条件之一是确保各国同两法庭充分合作。这不仅涉及逮捕被起诉者并将其移交法庭，还必须确保履行两法庭规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所有国家义务，包括准许证人作证，获得记录和其他至关重要的证据。

我们不能不对与两法庭工作的资金筹措有关的未决问题表示关切。正如梅龙法官指出的，今年俄罗斯已全部付清应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缴纳的摊款。我们不欠该法庭任何债务。俄罗斯联邦吁请其他国家也这样做。正如大多数安理会成员提到的那样，批准的预算同会员国缴纳摊款之间的巨大差距正变成在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规定的最后期限内执行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的战略的严重障碍。

最后，我要请这两个法庭的庭长放心，俄罗斯联邦认为，圆满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意味着所有被控告者都将受到审判。对所有被告都必须作出审判。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梅龙法官和莫塞法官，卡拉·德尔庞特检察官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检察官作了内容翔实的介绍。我们很赞赏就安全理事会和本代表团持续关注的问题向我们提交的深入的书面报告。

我还很荣幸地欢迎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米奥米尔·茹茹尔先生和塞尔维亚和黑山公共行政和地方自治部部长佐兰·隆查尔先生出席安理会会议。

我要借此机会向梅龙法官和最近当选或连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这一重要职位的其他候选人表达我国代表团的最热烈的祝贺。我们相信最近的选举结果将有助于满足完成工作战略的条件。

本代表团在 6 月 29 日的公开发布会上，已经谈了与今天所审议的这两个法庭的活动有关的许多问题，因此，我只想补充几点意见。

首先，我要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及其检察官的工作的一般性质谈一点看法。罗马尼亚期待会有一天，巴尔干半岛西部各有关国家将解决在与设在海牙的法庭的合作方面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它们不仅应治愈以往的创伤，还应充分利用现有的前景，参与欧洲和欧洲-大西洋一体化事业。作为更广大地区中的一国，罗马尼亚将尽其最大努力，促成实现这些前景。

第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14 位法官中，有 12 位法官再次当选，这是非常可喜的，但它本身并不能解决与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所有有关国家的充分合作问题，严格遵守年资标准问题，将涉及中下级被告的案件移交国家管辖权问题，确保筹措必要的财政资源问题等等。

第三，合作，尤其是通过逮捕和移交主要在逃犯，便利接触证据和准予放弃豁免以利证人提供证词或出庭进行合作，是在这个问题上的最重要的因素。因此，我们坚决鼓励仍需在这方面履行其义务的所有国家作出最大努力。然而，考察一下某些国家为什么不能提供充分或令人满意的合作，可以看出，这背后有一系列因素影响它们这样去做，对这些因素，应当加以考虑。

第四，我们注意到在科索沃冲突结束五年之后，在看来是对该省被指称犯罪人提起的第一宗案件中制订的司法程序。然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交的报告似乎表明，案件所设三人，没有一个人处于决策层。或许，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应当给出一些提示，说明在这方面准备奉行的基本方针。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一贯立场始终是，在法庭管辖范围内所有被怀疑犯有罪行者都应交付审判，因为这将极大推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决定得到更广泛的接受。

第五，我们重申，我们认为，这两个国际法庭上有越来越多的被告认罪，无疑将有助于满足完成工作战略的条件，但与此同时，达成这一目标的努力不应损害国际公认的程序正义和公正原则以及被告和受害者都享有的权利。

第六，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表明，仍然有 17 年被控告者和 16 名嫌疑犯在逃。在许多此类例子中，我们没有理由相信曾经缉拿有关人员并将之交付审判。

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按照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的评估，到目前为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即使不是全部，但也侧重于追究 1994 年冲突中一方的人员，尽管安全理事会设立的专家委员会断言，冲突双方都有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犯有反人类罪行。更多地了解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准备在今后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并了解法庭在这方面设想了哪些方针，将是有益的。

最后，我要提到大韩民国代表在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期间提出的一个想法，并表明我们支持关于在联合国援助下建立所有司法机构之间协商机制的建议。就所有这些法庭的活动交流经验和信息，可能将大大有助于在逐步形成的国际刑法方面避免管辖权的各自为政。

哈立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要向经过激烈选举当选和再度当选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所有人表示祝贺。

巴基斯坦极为重视联合国为起诉按照关于种族灭绝问题的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犯有反人类罪者

而设立的国际法庭的作用。我们的政策从根本上即立足于促进尊重和遵守国际法。

秘书长在他最近对大会的发言中恰当指出，

“法治仅仅作为一个概念是不够的。法律必须付诸实施，渗透在我们的生活中。”(A/59/PV.3)

两个刑事法庭在法治和正义领域做了出色的工作，我们表示全力支持。我们确信，对反人类罪，包括种族灭绝罪，不可听之任之。我们支持作出一切努力，提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效率。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将有助于执行两个刑事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我们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按照第 1534（2004）号决议，今天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书面评估和介绍，我们感谢这两个法庭根据第 1534（2004）号决议重申的完成工作战略作出了努力。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能够按照完成工作战略，在 2004 年底完成所有调查，并在 2008 年底完成一审的所有审理工作。

我们还注意到，取决于目前的今后审理的进展情况，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到 2008 年有可能完成 65％到 70％的案件和判决。我们还注意到有可能影响“完成战略”的其他问题，例如保持老的工作人员和雇佣新的工作人员以及需要所有国家与两个法庭全面合作的问题。我们认为，逮捕并起诉在逃被起诉者、特别是被指控犯有种族灭绝罪行的人，对于完成两法庭的工作也同样重要。

将中低级被控人员的案件移交国家管辖权，将有助于两法庭集中处理法庭管辖权内的对最严重罪行负有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特别法庭不久将准备接受移交的中低级官员的案件。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在国际法治和司法方面开展着重要的工作。借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评估中的一句话，两法庭在继续发出负责和问责制的有力信息。两法庭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支助帮助它们实现“完成战略”。我们随时准备为两法庭执行“完成战略”的努力作出我们的贡献。

多诺索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所作的通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根据第 1534（2004）号决议提出的评估报告载有关于“完成战略”取得的进展情况的详细报告。报告说明了一审和二审以及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所取得的进展。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各国缺乏合作，这种情况继续让“完成战略”的实施十分困难。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得出适当的结论，以避免引起有罪不罚。

“完成战略”呼吁尽快依照第 1503（2003）号决议在波黑建立战争罪行法院。就此而言，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报告表示法庭将于 2005 年 1 月开始工作。我们赞成对新法庭的工作需要很多的监督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的这一评估。此外，我们还认为，必须确保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要求的那样，将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 Ante Godovina 提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看来这方面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合作是关键。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这一司法机构现已能够根据第 1503（2003）号决议的要求到 2008 年底前完成所有审理工作。我们还认为，应加倍努力确保将 Felicien Kabuga 提交该法庭。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支持两法庭的“完成战略”，支持当前为实现“完成战略”所作的各种努力。

丹福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美国代表身份发言。

美国继续坚定致力于支持联合国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并欢迎两法庭提出的报告。我们应一道努力确保经安全理事会核准的两法庭“完成战略”能够到 2008 年和 2010 年圆满完成所有的审理。

塞尔维亚和黑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必须履行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全面合作的法律义务，逮捕所有在其境内的在逃被起诉者，并将其移交海牙。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斯普斯卡共和国没有向法庭提交任何在逃被起诉者，而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合作在过去 12 个月内恶化到停滞的地步。

美国和其他国家均已指出，履行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国际义务，是进一步融入欧洲-大西洋共同体的一个前提。塞尔维亚和黑山缺乏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也影响国际社会对它愿意和有能力公平和有效地起诉战争罪犯的信心。在塞尔维亚履行其合作义务之前，我们并不认为在塞尔维亚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被起诉者进行国内审判是一种现实的选择办法。我们呼吁塞尔维亚所有当局、特别是总理和政府的首脑立即采取行动逮捕藏匿在该国的逃犯并将他们移交给海牙。我们继续支持帮助整个地区建立对中低级战争罪行案件进行国内审理的努力。我们注意到萨拉热窝当前在这方面进行的重要工作，并敦促其他国家为这一法院作出贡献，或者是通过直接的财政援助，或者是通过实物的捐赠。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首先，我们注意到并赞赏在庭长的领导下那里审理的速度有所加快。我们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和肯尼亚履行它们的国际义务，逮捕并向该法庭移交其境内所有受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指控犯有战争罪行的人。这些在逃被起诉者继续在大湖区挑起冲突，因此，必须象安全理事会呼吁的那样积极地追捕和缉拿这些人。

美国已全部支付了其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 2004 年的分摊预算，并承诺为两法庭提供重大的财政和外交支助。

在恢复行使主席职责之前，我要象卢旺达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提出两个问题。我希望庭长对卢旺达审理低级被告的能力作出评价。我也希望检察官对卢旺达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作出评估，特别是在对卢旺达人民军所有被指控所犯罪行进行调查方面。

我现在恢复行使主席的职责。

我下面将这样做。我提议我们现在休息 10 分钟，我们复会时，将让小组有机会作答，先从梅龙法官开始。我们接着将听取请求与会的四个国家的代表发言。

下午 1 时会议暂停，1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梅龙法官回答问题。

梅龙法官(以英语发言):我先纠正我早先发言的一项内容。由于我们刚刚开始在海牙审理利马杰案例，在过去几天里不是有四个，而是五个同时进行的审判，另外还有两个案例处于撰写判决阶段。

我首先回答菲律宾代表提出的问题。他问道，为什么会存在财政问题，为什么财政冻结仍在继续。秘书处在我认为是 2004 年 5 月实施的冻结是因为许多国家——太多的国家——拖欠款项，未履行他们过去和目前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预算义务。

在过去几周里，我花费了大量时间接触各国政府，敦促他们尽快负债，如果可能立即负债。这一筹措资金的活动取得了重大成功。我们还接触了小国，它们拖欠法庭的资金较少，但我认为，它们的支持与大国一样在道义和政治上是重要的。我高兴的报告，在拖欠问题上，今天法庭的财政状况要比例如一年前的 11 月中旬好。

我认为，我们已经进入一个新阶段，继续冻结将导致我们力图在法庭内实现的非常有效和非常密集的工作的混乱。它将导致更多的费用。我们的法庭的领导层，即公诉人、书记官和我本人已经向秘书长呼

吁，重新考虑冻结问题。鉴于改进的财政状况，我希望冻结将要而且应该尽快解除。

菲律宾代表问我，我们什么时候能够将中低级被告移交有关地区。正如我早先所提到的那样，公诉人提出的六项动议已经提交审判庭，她今天告诉我们，她将提出更多动议。根据我们的议事规则，有关是否应该将某一案例移交称职的国家司法审判的决定权在审判庭手中。我不想推测我的法官们，但我愿指出，我对 2005 年初我们将看到案例有所进展表示乐观，肯定会移交萨拉热窝特别审判庭，但不仅仅是那里。因此我们的确在进展中。审判庭还在考虑已经提交的动议，我确信，我们将同样迅速地考虑今后提交的动议。

西班牙代表问道，我们对于专责法官能够采取什么样的行动才能避免干扰审判。正如安理会所知的那样，所有专责法官的授权将在 2005 年 6 月到期。正如我在今天早些时候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我已经写信给秘书长的法律顾问，请他采取必要行动，以便推动在 2005 年尽快选出新的一组专责法官。我相信，法律顾问很快将考虑这一要求。

为了避免干扰，每一位将参加不会在 2005 年 6 月完成的审判的法官的授权还将需要延长，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将在适当时机与安全理事会接触，要求延长法官任期。

我愿提醒安理会注意一项政策问题，这一问题不应该由法官，而应由安理会决定。该问题涉及解除禁令是否是明智之举。该禁令是根据目前有关专责法官重新当选的规约而存在的。这是一个应有安理会来考虑的政策问题。

西班牙还要求提供更多有关已经缔结更多判决执行协议的国家的更多信息，或者是我们正在就此问题与其接触的国家的信息。目前我们同 10 个国家有 10 个此类协议。但随着被定罪的人的数目的增长以及我们的备审目录表越来越令人振奋，我们需要更多的国家同我们缔结此类协议。在这方面，我们还需要更多的国家同我们就重新安置证人问题缔结协议。由于在我们的审判过程中所提供的证词——有时非常有勇气——保护是需要的。

因此，我们的书记官正在积极努力扩大与我们缔结协议的国家范围，我愿亲自呼吁各国政府响应这些要求和接触，因为我们对此是需要的。是西班牙代表问的这个问题，我愿特别向西班牙表示敬意，不仅是因为与我们缔结这样的协议，而且因为四名被定罪的人正在西班牙服刑。我们理解费用是高昂的；我们理解所承受的负担；我们理解所作出的牺牲；我们非常感激。

法国指出，向国家司法移交案例只应发生在那些我们可以指望作出公正审判的地点，即在没有恫吓或种族及宗教偏见的条件下的审判。我想向法国政府保证，法庭领导人完全同意这些观点。我们有程序规则，事实上可以根据公平性和适当的程序将案件移交给某一特定的司法机构。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谈几点总的看法。首先，请允许我指出，我非常感谢各常任理事国和整个安全理事会发出至关重要的信息，支持我们现在正在从事的工作，以便努力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以非常具体和令人信服的方式确立国际刑事司法的原则，并促进前南斯拉夫的公正与和解。

我还听到有人提出完成工作战略不应成为创造一种有罪不罚空隙的借口。这很大程度上也是我们的观点。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这么多成员确认了我们采取的更加高效的措施和我们已经并在继续进行的改革，以便使审判尽可能地高效和符合成本效益，同时确保审判尊重人权和适当的国际程序。

我还非常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就对于我们继续实施的冻结政策所表达的关切，这种冻结的继续只能破坏安全理事会的目标和完成工作战略的前景。

最后，关于法国和西班牙提及的安全理事会审查两个法庭运作的工作组，我高兴地两次同该工作组一起工作，而且我非常期待着今后再次同它一起工作。

我相信，在我表明非常欢迎工作组前来海牙举行会议时，我是代表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发言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莫塞法官发言。

莫塞先生（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在开始时表示，我衷心赞赏安理会所有成员对两个法庭表示的强烈支持。对于所有会员国承担的两套义务存在着共识。首先，有合作的需要。诸位成员一致指出各国必须逮捕被告，协助转交证据和出示文件，这肯定会有益于我们的日常工作。

第二套义务与资源有关。我们再次高兴地听到安理会表达的统一立场，即安理会对我们在这方面遇到的问题和缺乏人力——人们正在离开我们——以及冻结所造成的问题表示关切。我认为这也会成为今后事态发展中一个非常有益的因素。同梅龙庭长一样，我当然一直与各会员国进行联系，并提请它们注意与经济困难相关的问题。我们已经取得了一些结果，但如果安全理事会对财政要求施加充分的权威，可能性会更大。

关于西班牙代表提出的量刑协定问题，我只想指出我们的立场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立场完全相同。我们在这方面已经有六项协定，但我们当然欢迎更多的协定。迄今，只有一个国家接受了我们所有的罪犯。但是将需要更多的协定，而且我们赞赏任何国家政府达成这种安排的意愿。

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提出了将案件移交卢旺达的问题，特别是该国已作好审判的准备。这当然是一项法律决定——我可以再次重复梅龙庭长所说的话——而且将会由庭长指定的审判分庭根据 11 条规则之二确定是否应该进行移交。所以我认为在这个阶段，最好我不应涉及过多的细节或者对个别审判分庭的工作作出预断。但我注意到，根据在卢旺达知名人士界中所作的非常明确的发言，该国似乎在死刑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关于适当程序和总体情况，那是我们在法律范围内必须重新讨论的内容。由于检察官正在积极地处理这一问题，他可能会对该问题作补充发言。

德国代表非常善意地指出了安全理事会可以在两个法庭所在地举行一定级别的会议的可能性。我认为这是一个极好的主意。当然，安理会自己掌握着自己的程序，会决定它希望前往阿鲁沙举行会议的级别。请允许我简单地重申 2004 年 6 月 29 日我向安理会发出的邀请，即全心全意地欢迎安理会所有成员前来，以便获得关于阿鲁沙日常生活及我们执行任务的承诺的第一手观测资料。

我认为我已结束了在此阶段需要涉及的问题和意见。让我简单地指出，2005 年对于法庭将是非常重要的一年，我期待着在未来两个场合汇报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检察官德尔庞特发言。

德尔庞特先生（以法语发言）：我同意梅龙庭长对安全理事会主席和诸位成员正在给予的支持表示的感谢之词。我们当然希望 2005 年将是一个成功之年，尤其是在逮捕特别是对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负有首要责任的人员方面。我非常希望，在犯下这一罪行十年之后，我们最终能够逮捕米洛舍维奇先生和姆拉迪奇先生，并开始审判他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检察官贾洛发言。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安理会主席和各位成员对两个法庭的支持。我也感到高兴的是，我们听到了对我们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和困难作出的答复。我想回答已经提出的两个问题。

我首先想谈谈罗马尼亚、法国和美国代表提出的调查卢旺达爱国阵线（卢爱阵）的问题。我们深切认识到，对这些指控的调查属于我们法庭的任务范围和职责。我们还意识到安全理事会目前正在对这一具体问题感到关切。调查工作已经开展了多年。

在本阶段，正如我在上一次会议上向各位顾问提及的那样，我们并不正在进行更多的调查，但我们已开始了一种进程，用以评估在几年期间收集了哪些资料，以便我能够确定存在哪些案件，并确定是指控哪些人的案件，尤其是具体指控卢旺达爱国阵线（卢爱阵）参与的案件。我已向卢旺达当局本身表明，我目前正在评估这一材料，并将在适当时向它们作出反馈，让它们知道我评价的结果。希望这将在今年年初实现。这就是卢爱阵迄今关注的局面。

关于移交问题，联合王国大使的设想是相当准确的。但是，在专门打算可能移交给国家管辖机关的 41 个人或档案材料中，大部分将移交给卢旺达，但条件是审判分庭进行移交的条件将令人满意。按照规则，审判分庭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会发布移交命令：分庭满意地认为，该人员可在有关国家得到公平审判，而受到的惩罚不会比法庭判处的更重。这意味着例如禁止对任何可能被移交的人员判处死刑。

将移交大部分这些人员的目的地确定为卢旺达有两个主要原因。第一，该国是发生罪行的地方，第二，现在日益证明难以找到其他合适的国家，愿意接受这些案件，或能够接受这些案件，而不需要提供额外资源。即使在卢旺达的情况下，或许也必须提供资源予以协助，尤其是在建立法院方面，因为法院将在移交这些人员后处理这些案件。

我已经开始与卢旺达当局进行讨论，并向他们指出必须在卢旺达实地采取哪些措施，使检察官向审判分庭申请移交命令。

当然，这些措施之一，是我们必须在卢旺达设立一个法庭，有效和能运作，并能够处理这些案件。我们必须有一种适当的法律制度，以保障公正审判，并处理法庭管辖权内的各种罪行。我们还必须制定法律，排除对在移交后判定有罪的任何人执行死刑的可能性。我认为，目前卢旺达政府正在密切地了解和注视这些问题。正如庭长所述，我们认为死刑问题不应该成为一个问题。现在有迹象表明，对这些案件将排除判处死刑的可能性。

当然，法庭本身不能向愿意通过移交接受这些案件的任何国家提供资源。我们没有资源。但我们可以提供的是训练他们的工作人员。我们的检察官办公室以及法庭的其他部门都有卢旺达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能够回到卢旺达，在那里协助处理这些案件。我们还已经表明，我们愿意借调它们本身的起诉工作人员到我的办公室工作一段时间，然后让他们回去协助处理这些案件。这就是眼下的情况。一旦卢旺达方面重视了这些措施，我们就应该能够着手在 2005 年年初提出必要的申请，要求审判分庭就移交问题作出决定。

我认为，这是特别提出来引起我注意的两个问题。主席先生，我要表示我感谢你的支持和合作，并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的支持和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感谢庭长和检察官今天的发言，并感谢他们开展了杰出的工作。

现在我请克罗地亚外交部长发言，我邀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茹茹尔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庭庭长和首席检察官开展了十分崇高的工作，并做了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过去一年完成的工作的年度报告。我还要代表我国政府表示我们对梅龙庭长再次当选感到满意，并向他表示祝贺。

现在请允许我概述克罗地亚对这一问题的立场，并说明我们迄今与法庭进行合作的情况。

我要强调的一点是，克罗地亚是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主要支持者之一。我们从一开始就认为，起诉战争罪行，对于在欧洲我们这部分地区的持久和平至关重要。克罗地亚还认为，将战争罪犯绳之以法，是在该地区建立信任的先决条件。我认为对这几点有着充分的一致意见。但是，我确实希望提出几点简要意见，说明围绕 90 年代各种关键事件的一般政治情

况。这些意见与今天依然存在的各种未决问题直接有关。

首先，我必须重申，克罗地亚遭受了南斯拉夫侵略军的进攻并随后被它占领了部分领土，而南斯拉夫军队当时是在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的严密控制之下。这种侵略是在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上进行的。这一事实反映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众多的决议之中，其中包括安理会第 815（1993）、第 871（1993）、第 947（1994）、第 981（1995）以及第 1023（1995）号决议。请允许我引用其中一项决议即 1994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49/43 号决议的第二和第三段，当时，克罗地亚依然在努力谋求一种和平和通过谈判的解决办法：

> “大会，……
>
> “着重指出必须努力恢复克罗地亚共和国全境的和平以及保全其在国际承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在这方面强调列为联合国保护区的领土是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的构成部分，
>
> “惊悉和关切塞族控制的克罗地亚各地区的当前局势实际上正在容许并促成克罗地亚主权领土内这些地区的占领状况，从而严重危害克罗地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

我国人民当时并不希望在克罗地亚领土上进行一场血腥冲突，但面对着武装侵略，就必须予以抵抗。我国政府负有保护公民的神圣责任。

第二，克罗地亚政府作出了重大努力，与塞族地方当局达成和平解决办法。我知道这第一手材料，因为我亲自参加了该期间的谈判。现在回想起来，我感到更有信心地指出，克罗地亚作出了极大的克制，并显示了真正的耐心，以谋求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最终，我们别无选择，只得以军事力量解放我们被占领的领土。美国前驻克罗地亚大使彼得·加尔布雷思在审判米洛舍维奇期间提供证词时，公开谴责塞族地方当局拒绝接受通过谈判的解决办法。

为了充分理解克罗地亚采取军事行动的决定，人们必须考虑到领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事实上，这种局势当时正在迅速恶化。我要提请各位记得，1995 年夏季，塞尔维亚人占领了联合国保护的泽帕和斯雷布雷尼察两块飞地，并正在进攻戈拉迪兹。在斯雷布雷尼察发生了残暴的屠杀之后，果断的军事行动显然是对付塞尔维亚进攻的唯一办法，而世界决不能允许比哈落入拉特科·姆拉迪奇的手中。

我提出这几点的目的，是要再次强调克罗地亚当时的决定的合法性。我认为，至关重要的是，不仅我们当代而且今后世代都必须明确理解我简短阐述的事件。决不能忘记过去，而且更重要的是，必须对过去进行适当评估和理解。

然而，事实仍然是，有人犯下了罪行，正义要求适当惩处肇事者。我国政府坚持追究所犯罪行的个人责任。我们的理解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可以在起诉这些罪行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正因为如此，我们从一开始就坚决支持设立该法庭。克罗地亚认为，一般来说，合作就是实施法治问题，更具体地说，就是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我国宪法的问题，这些文件都规定必须履行法庭的各项请求。

现在，我要谈一谈我们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现状。事实显然表明，克罗地亚政府一直在履行其承诺，履行法庭的各项请求。今年三月，两位克罗地亚将军——马尔卡齐将军和格尔马克将军——在海牙自首受审。我们还移交了六名波斯尼亚克族被告，他们随后出庭，目前正在等待开审。最近，波斯尼亚克族被告米罗斯拉夫·布拉洛已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当局自首。

克罗地亚的立场十分明确、毫不含糊：我国所有公民都有义务同法庭充分合作。这也包括仍在逃的格托维纳将军。在这个问题上，我要强调指出，我国政府决不回避自己的责任，我们实际上已多次吁请格托维纳将军出庭。

萨纳德总理最近再次阐明，海牙是确立有罪与否的唯一地点。我要再次强调，这是克罗地亚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的唯一悬而未决问题。

梅龙总统和卡拉·德尔庞特首席检察官都指出，克罗地亚同法庭合作得不错，格托维纳将军一案仍是阻碍我们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唯一障碍。其允许我代表克罗地亚政府再次表明，我们致力于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当局和国际社会在解决这个残留问题方面进行充分合作。我们决心履行我们作为成熟民主国家的各项责任，并将继续坚持要求每位公民无一例外遵守国家法律。最后，被定罪者必须受到惩处，无论其种族背景如何。

克罗地亚正在大力安排其国内法院审理战争罪行案件。令我特别高兴的是，梅龙总统已对我们这方面工作予以承认。该进程在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密切合作下不断发展，目的是安排司法官员以专业和公正方式起诉战争罪案件。并非广为周知的是，自 1992 年以来，克罗地亚司法部门独立审理了将近 1 500 个——准确地说，1 491 个——战争罪案件。克罗地亚将军——被判处 12 年徒刑的——米尔科·诺拉齐一案表明，我国法院能够以专业和公正方式审案。

克罗地亚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4）和 1534（2004）号决议概述的结案战略。我们的理解是，这是安全理事会的优先事项，我们准备帮助加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向国内主管司法机构移交案件是结案战略支柱之一。克罗地亚司法、行政和地方自治部正在荷兰王国政府的慷慨支持下，执行一项旨在培训法律专家起诉战争罪案件的方案。最近，10 月 29 日和 30 日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合作举行了一次工作会议。

克罗地亚现在认为，我国准备承担法庭部分工作。我们将继续就这个问题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话，并在培训和技术援助领域进行合作。就已经审理的案件而言，克罗地亚国内法院使用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获得的证据材料。对于我们同检察官办公室建立的合作关系，我们感到十分欣慰。我们打算加强同海牙当局的定期沟通。

人们已多次阐明，法庭必须发挥伸张正义和保护记忆的作用。我们必须确保今后世代能够不仅区分受害者和侵略者，而且还能区分国家自卫权和可能犯下的个人罪行。正如我早些时候阐明的那样，被定罪者必须受到惩处，而无论其种族背景如何。

我们还有义务解决过去遗留的最困难问题。任何国家如果不能对其自己的行动负责，就不可能指望建设更美好未来。我向安理会保证，克罗地亚随时准备发挥其作用，因此，我们是加入欧洲联盟的可靠候选国。

最后，让我重申，克罗地亚充分认识到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重要性，我们将继续尽其所能履行我们的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共和国公共行政和地方自治部长代表塞尔维亚和黑山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隆查尔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塞尔维亚语发言；英文本由代表团提供*）：我谨以塞尔维亚和黑山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全国委员会委员身份，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详尽通报情况。作为全国委员会委员，我要对有此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阐述塞尔维亚和黑山对今天议程上这个问题的立场表示赞赏。

首先，我要重申，塞尔维亚和黑山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完全接受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义务。在这方面，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一直在不懈努力充分履行塞尔维亚和黑山同法庭合作的义务。我曾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大会发言中举出这种合作的具体范例。

法庭首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在 2004 年 10 月 4 日访问贝尔格莱德期间，同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

盟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最高级别官员进行了会晤，期间双方都表示关心促进我国同法庭之间更成功的合作。

继议会和总统早日选举、致使塞尔维亚体制建设进程完成以后，新成立的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全国委员会今年七月开始运作。自那时以来，有 53 人被允许免除严守政府、军事或官方秘密的义务。检察官办公室 2004 年 9 月 15 日以前提交的所有请求都获得适当批准；目前正在对新的请求进行更有效审理。

另外，目前还有一种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形式，涉及检察官办公室调阅书面证据和档案问题。大量要求的文件——包括标记载有最高国防委员会、塞尔维亚共和国议会、国防部和内政部会议的国家秘密或军事秘密文件——都已转递检察官办公室。自成立新的全国委员会以来，多达 21 项此类请求均获批准。

主管当局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以追捕根据检察官办公室情报仍在我国逍遥法外的被告。

至于被控在斯雷布雷尼察犯下罪行的拉特科·姆拉迪奇的案子，我国政府将不遗余力地查明他在哪里。迄今为止执行了几次行动，但是尽管对身份和住址进行了详细和可信的检查，尚未发现一样可靠的证据说明拉特科·姆拉迪奇确实是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的领土上。我们决心继续采取所有必要步骤，对姆拉迪奇是否躲在我们领土上进行可信的调查。

我也谨借此机会回顾，至 2003 年 1 月以来，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上多达 24 名被告被移交给法庭。特别应当指出，2004 年 10 月 9 日，在首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访问贝尔格莱德之后，在斯雷布雷尼察事件中被控的斯普斯卡共和国陆军上校卢比萨·贝阿拉向塞尔维亚当局自首。他立即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司法部长的陪同下被移交给法庭。我们认为，这一行动可被看作是朝着履行我们合作义务的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并且是履行塞尔维亚和黑山对法庭的剩余义务的适当方法。

在贝阿拉上校自首之后，广大公众认识到，自愿自首是有效进行我们同海牙法庭的合作的方法。这将使我国能够在欧洲一体化的道路上前进，并加强同国际社会的合作，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多数公民确实致力于这一合作。所有国家官员都定期同公众接触，努力解释国家绝不能成为海牙被告人的牺牲品，这些人的自首有助于国家的稳定。

我谨特别强调政府和黑山共和国国家当局的全面合作以及它们对履行这一合作中的所有义务的充分承诺。塞尔维亚和黑山将在不久的将来完全履行对法庭的财政承诺。

塞尔维亚政府还开始对被法庭定罪的戈兰·哈季奇的失踪进行调查。调查应能解答为何国家当局的机密信息能够泄露，从而使哈季奇能够逃跑。我国政府决心充分调查和解决这一案件，并惩罚应对此负责的人。

我谨提醒安理会，目前正在贝尔格莱德法庭中审判“奥夫卡拉罪行”。有关的国际行动者已经把诉讼程序描述为高度专业化，并符合国际公认标准。法庭首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也对检察官办事处和贝尔格莱德法庭的诉讼程序及其进行其他审判的能力作了积极评估。这就是为什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事处把另一个案件转交给贝尔格莱德公诉人办事处审理，后者目前正在进行适当的调查。

塞尔维亚和黑山了解其对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责任。在这方面，为改进当地法庭、检察官办事处和法律专业人员的能力作了种种努力，以便充分符合国际标准。在这方面，塞尔维亚政府上周通过了有关保护证人方案的立法草案，以及将允许国内法院承认国际法院收集的证据和信息的法律。所有这一切证明，战争罪审判也许并且日益必须在国内法院审判。

我谨通知各位，11 月 22 日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和总理同他们在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同事举行了会议，他们主要注意的对象就是同法庭的合作问题。会议得

出结论，应当作出积极和果断努力，解决这方面剩余的问题。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的有关政治行动者，绝对了解同法庭进行充分合作的义务。他们之间也完全同意，必须进行这一合作。结果，将采取新的步骤履行我们对国际社会的义务，并且我相信，很快将会产生具体结果，这将证明我们同法庭的合作。最重要的是，我谨强调，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决心采取新的步骤，以便取得将证明我们同法庭合作的具体结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恩格加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你召开安理会本次会议听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报告。我国代表团将只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首先，我们谨祝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和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提出他们的报告。

本 11 月份是安全理事会通过建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第 995（1994）号决议的十周年。这是我们总结并评估法庭迄今为止的表现的恰当时候。我们认知并赞扬法庭今年所做的工作。我们希望，法庭将提高效率和效力，并将查明可进一步改进的领域。鉴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任务剩余的时间相对短，不断改进是特别重要的。

最初，检察官办事处指定 300 多条“大鱼”要在法庭完成任务之前起诉。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事处今天的工作量已经把“大鱼”的原始人数减少到最低限度。结果，我们现在看到，如卡利斯特·姆巴鲁西马纳之类臭名昭著的嫌犯已经不再是起诉的对象。相反，他因为失去联合国就业的收入而得到补偿。我国政府认为，这不仅是打国际社会的耳光，而且也是对正义的嘲弄。我们再次敦促法庭考虑把这个人绳之以法。

根据法庭提供的人数，我们注意到，在任务结束时，法庭将只完成法庭本身最初认为是“大鱼”的嫌犯人数的 25.6％的审判工作。但是，甚至要完成这项工作，法庭将必须确保加快完成目前进行的所有审判和上诉。法庭必须确保在尚未开始的所有案件上开始诉讼程序。它必须确保逮捕仍然逍遥法外的所有被起诉者，并且开始进行起诉。法庭必须使其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化，不过，在最近几天里，它在组织方面有了巨大改进。所有国家都必须与法庭充分合作。

会员国迟交或者不交分摊的法庭经费造成严重财政困难，我们对此感到关切。这造成招聘工作冻结，从而减缓了法庭的工作进度。这种减缓正是在我们希望法庭稳定地执行完成战略之际发生的。各会员国必须及时、足额并且无条件地缴纳经费，这样，我们才能实现完成战略概述的各项目标。

卢旺达不仅希望法庭努力达到期望的工作水平，而且希望法庭的完成战略不会成为尚未被绳之以法的嫌犯的逃脱战略。根据法庭完成战略的设想，将考虑将一些案件从法庭移交卢旺达，这解决了我们的关切。卢旺达政府认为，将案件移交卢旺达是一个关键因素，将保证即使在法庭完成任务之后，所有主要灭绝种族罪行嫌疑犯和肇事者都将受到惩罚。

卢旺达政府愿意接手处理在法庭任务结束时尚未完成的所有案件。因此，我们敦促法庭加快这个进程，促进有效地移交这些案件。

卢旺达赞赏法庭努力追踪逃犯。我们还赞赏一些会员国承诺支持法庭，与法庭合作，将逮捕嫌犯，并将他们送到法庭所在地。我们尤其赞赏法庭与荷兰及南非两国政府联合努力，分别逮捕和移交了埃弗瑞姆· 塞塔科(Ephreim Setako)和埃弗瑞姆·坎亚鲁基加(Ephreim Kanyarukiga)。

但是，我们指出，还有相当多遭到法庭起诉的嫌犯——例如菲利西安·卡布加（Felicien Kabuga）、

恩基拉巴特瓦热(Ngirabatware)和其他人——不仅仍然逍遥法外，而且就住在某些会员国的境内。我们震惊地指出，原来，某些国家不愿意与法庭合作，逮捕这些逃犯，并将他们移交法庭。我们敦促法庭，让报告并且讨论这个事项的工作更加透明。我们特别要求法庭，在讨论会员国在处理这个挑战方面的合作程度时，通知我们，向我们报告，并让我们参与。虽然多数逃犯现在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但有些逃犯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之外的其他国家，我们建议检察官同样点出窝藏逃犯的其他国家的名字，以提高关于这个事项的透明度。

我国政府赞赏国际社会提供支助，从而使我国政府能够在卢旺达建设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拘留设施。我们预期，罪犯现在将在卢旺达服刑，这将促进和解和疗伤进程，铲除有罪不罚文化，因为人民现在可以看到罪行与惩罚之间的直接联系，迄今为止，这种联系一直不存在。

我们还指出，卢旺达需要支助，以培训调查人员、律师和法官，改善法院设施和基础结构，从而以最高专业能力和效率处理这些案件。我们将请求国际社会提供支助，促使我们的努力获得成功。我们欢迎随后进行监测，但是，在监测之前必须先建设能力，我谨重申，就像巴尔干地区各国需要援助一样——它们正在获得这种援助，卢旺达在这方面也需要援助。

我国代表团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1994 年灭绝种族罪行许多幸存者的苦难。他们生活极端艰苦。迄今为止，灭绝种族罪行的多数幸存者——尤其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受害者——生活在赤贫之中、感染艾滋病毒、受教育和获得医疗照顾的机会有限，这仅仅是其中的几个问题。我们敦促国际社会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支持将在大会本届会议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大会决议草案。

卢旺达政府感到严重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在法庭作证证人的安全问题。至少有一位检方证人最近被杀害。据报道，若干其他证人受到威胁。我国政府继续调查、逮捕和起诉所有涉嫌参与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人。我们已经邀请法庭——特别是书记官长——参加合作审查会议。预期会议将起草一份关于在主要领域——包括在保护证人方面——进行合作的政策和框架文件。我们已向书记官长提议，在 12 月第一个星期里举行这次会议，我们期待着书记官长作出积极回应。

最后，卢旺达坚定承诺，将与法庭合作，支持法庭，我们高兴地看到，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承认我们与法庭合作的程度，我们承诺，将尽力继续合作。我们还感谢国际社会重视并且支持卢旺达努力维护正义，在统一、法治和和解基础上重建国家。

我国代表团谨通过你感谢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法庭和卢旺达。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库斯柳吉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卡拉·德尔庞特首席检察官提出年度报告，并且非常明确和直截了当地指出了法庭目前的问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再次重申，它支持法庭，赞赏法庭全体工作人员努力防止有罪不罚现象，为灭绝种族罪行、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从而在国际刑事司法方面建立了新的里程碑。

法庭已经建立 11 年，已经成为一个公正、专业和有能力的机构。它有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它的历史责任是理清事实，将一些最令人发指的危害人类罪行责任落实到个人，从而解除参与冲突的人的集体罪恶感；另一方面，它的第二个作用就是成为国际刑事司法的开拓者，为建立国际刑事法院铺路。与此同时，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已经成为广泛接受的国际原则，两个法庭进行的调查、开展的程序和做出的判决已经成为国际判例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庭已经审理 104 名被指控战争罪犯的案件。其中 52 人已经获得审判分庭的判决；30 人已经收到最后判刑，10 名罪犯已经服刑。我们不无遗憾地从庭长

梅龙法官那里获悉，国际上向法庭提供的财政援助显然正在枯竭，因此，我谨以我国名义再次呼吁主要捐助者，只要需要，请继续支持法庭。一个比较令人乐观的消息是，上星期举行了选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16 名常任法官中，有 12 名获选连任，任期将延长到 2009 年 11 月。这将使法庭能够一如既往，前后一致地开展工作。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别强调法庭发挥作用，将战争罪个人化，以此作为国家和整个区域可持续族裔间和解的前提条件。特别是被指告的态度——他们不仅认罪，而且对受害人表示悔意——是和解进程中的里程碑。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然决心继续履行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义务。去年，我们在逮捕和移交仍然逍遥法外的被告、提供文件的要求、接触卷宗和随时提供证人方面的记录有所改进。因此，在我们获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特别是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活动得不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认可时不无失望，因为检察长仍然报告说“斯普斯卡共和国不予合作”。

10 月 11 日，欧盟作出决定，冻结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控告的人的所有资产和银行帐户。仅仅几天之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就紧随其后，采取了相同措施。此外，11 月 15 日，斯普斯卡共和国内政部特种部队逮捕八名被控犯有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韦塞林·钱查尔、戈兰·瓦西奇、斯韦特科·诺瓦科维奇、约万·斯科博、莫米尔·格利希奇、热利科·米特洛维奇、德拉戈耶·拉达诺维奇和莫米尔·斯卡卡瓦茨。在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协作调查之后，斯普斯卡的县法院发出了逮捕令，这些被告已交法庭关押。在采取这项行动的同时，斯普斯卡共和国内政部长发表了声明，他指出“这是为改进斯普斯卡共和国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采取的第一次行动。这样的行动将继续进行，直到斯普斯卡共和国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被认为满意为止。”

尽管在与法庭合作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但许多被控战犯仍没有被逮捕；这对族裔间和解造成障碍，因为国家要告别悲惨的过去而继续前进，所有被告特别是两个最臭名昭著的被告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必须到海牙接受审判。

没有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也是在 6 月份举行的北约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被拒绝加入和平伙伴关系的原因。我想引用北约领导人在《伊斯坦布尔公报》中就此说的话：

> “我们关切的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别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实体中蓄意阻挠的人，没有兑现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包括逮捕战争罪被告并将其交法庭管辖，这是该国加入和平伙伴关系的基本要求。”

欧洲联盟还重申，巴尔干西部国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仍是欧盟稳定和结盟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强调不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将严重损害进一步走向欧洲联盟的行动。

因此，很明显，不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现在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成为一个稳定、和平和繁荣的欧洲民主国家的主要障碍。

大约 5 908 人的犯罪卷宗已提交检察官办公室审查，但只有大约 100 人被带到法庭。因此，数百名--甚至数千名--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施严重战争罪者甚至没有被指控。这些包括社区成员，可能促成暴力的爆发的外人和没有参与罪行但也没有进行干预以阻止这些罪行的旁观者。

根据完成战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打算向国内法院移交未完成调查的卷宗和调查材料。然后，将由国内司法和检察当局对这些案件采取行动。这件事将于明年开始，这是对国内法院是否成熟的一次严峻考验。这也是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司法机构迈出的重要步骤，将促进朝着建立一个基于法治和尊重人权的社会取得重要进展。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高级代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设立起诉战争罪特别法庭的进程中进行合作，并呼吁会员国为其运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支助。在这方面，必须完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特别法庭的人员配备和预算编制过程，同时考虑到在不远的将来它所面临的巨大工作量。

我们也充分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特派团在本区域为促进法治所做的有意义的工作，包括加强国家司法体系和支持警察改革。监督国内的战争罪审判构成这方面的一项重要贡献。我们欢迎关于欧安组织更大程度地参与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战略的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已没有其他发言人。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关于议程上本项目的审议。

下午2时20分散会